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1) 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4)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安排人



聯席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60頁，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嘉林資本函件	4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五菱工業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五菱工業集團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A之關連交易；及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B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安排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增資」	指	本公司向五菱工業額外注資現金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約664,340,000港元)，將分第一期及第二期償付，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相當於約314,831,0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310,398,827元(相當於約349,509,0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就五菱工業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期」	指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兌換權以按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A之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一段
「兌換價」	指	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兌換權」	指	兌換權A及兌換權B
「兌換權A」	指	可換股票據A所附帶將可換股票據A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A之權利(受限於可換股票據A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權B」	指	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將可換股票據B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B之權利(受限於可換股票據B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股份」	指	兌換股份A及兌換股份B
「兌換股份A」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A所附帶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兌換股份B」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
「可換股票據A」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五菱香港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B」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俊山」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4%。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
「第一期」	指	本公司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增資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382,84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61,126,100元(相當於約181,428,0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8,873,900元(相當於約201,412,0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增資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制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廣西商務廳」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
「廣西發改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增資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五菱香港、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b)於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A之發行日期，將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
「聯席配售代理」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東生產設施」	指	五菱工業集團位於廣西柳州市柳東新區花嶺之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年投產，乃就針對乘用車零部件業務而設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B任何本金額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私人配售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	指	本公司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增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81,5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18,475,073元(相當於約133,403,0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31,524,927元(相當於約148,097,0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成立之合資企業，目前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五菱香港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A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160,000港元)之額外款項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並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分別擁有約54.86%及約45.14%權益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2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或曾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楊劍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敬啟者：

- (1) 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4)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其中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1)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增資協議；(2)與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及(3)與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袁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韋宏文先生辭任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楊劍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孫少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增資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v)批准(a)增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五菱工業增資

1.1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增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增資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廣西汽車；及
- c. 五菱工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間接擁有五菱香港(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擁有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約45.14%股權。因此，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工業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增資及支付條款：

五菱工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現有註冊資本現時由本公司擁有約54.86%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45.14%。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增資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約

董事會函件

664,34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相當於約314,831,0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10,398,827元(相當於約349,509,0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均為五菱工業之資本。

增資中註冊資本與資本儲備之間之分配乃按五菱工業經協定估值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77,200,000港元)釐定，該估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五菱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以及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各自於五菱工業之持股百分比釐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五菱工業集團最終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基於五菱工業之經協定估值人民幣2,200,000,000元，本公司所持五菱工業權益(54.86%)之應佔價值約為人民幣1,206,92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五菱工業之估值將為人民幣2,790,000,000元，本公司應佔其中約人民幣1,796,920,000元(即人民幣1,206,92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0元之總和)，即為五菱工業之64.41%股權，從而使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股權由54.86%增加約9.55%至64.4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2,580,646元，由本公司擁有人民幣571,970,646元(54.86%)及廣西汽車擁有人民幣470,610,000元(45.14%)。為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取得五菱工業之64.41%股權，增資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撥作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

增資與五菱工業註冊資本增幅之間之差額人民幣310,398,827元將計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據此，資本儲備出資結餘人民幣310,398,827元(即根據增資向五菱工業註冊資本出資額多出之餘額)將構成五菱工業股東權益之一部分，並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五菱工業財務報表分類為注資儲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於增資完成時之註冊資本變動：

	五菱工業於增資前之 註冊資本	五菱工業於增資後之 註冊資本
本公司	人民幣571,970,646元 (54.86%)	人民幣851,571,819元 (64.41%)
廣西汽車	人民幣470,610,000元 (45.14%)	人民幣470,610,000元 (35.59%)
總計	人民幣1,042,580,646元 (100%)	人民幣1,322,181,819元 (100%)

經參考下文「1.2進行增資之理由」一節所詳述目前正在進行及可能進行之項目，基於五菱工業之資金需要，增資將由本公司分兩期出資，即第一期及第二期。

待增資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期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382,84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或增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本公司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償付，而第二期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81,500,000港元)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償付，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向五菱工業注資之最後日期)。

為鞏固五菱工業之財務狀況及增加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52,073,000元(相當於約846,834,000港元))及促使五菱工業進行產能擴展及技術改造項目，本公司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第一期後盡快完成第二期。第二期擬全部或部分由配售事項撥資，而配售事項將按竭盡所能基準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進行。

此外，由於增加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將直接增加其應佔五菱工業所得溢利比例(按照各股東於五菱工業之實際繳足註冊資本計算)，提早完成第二期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會函件

增資將分兩期出資，第一期將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資，而認購事項須待五菱香港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第二期則擬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資，配售事項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而本公司未必能自配售事項為第二期籌集足夠資金。為盡快滿足五菱工業之資金需求，增資將分兩期出資，致使第一期可於認購事項(須等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完成後盡快完成。

增資之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增資取得廣西國資委及廣西商務廳之所有許可及批准；
- (b) 已簽訂增資協議、五菱工業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必要文件；
- (c) 五菱工業董事會一致批准增資；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e) 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及
- (f)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五菱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估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元。

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全面達成，則增資協議將失效，而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完成：

待增資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有關第一期之增資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第10個工作日或增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而有關第二期之增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向五菱工業注資之最後日期)前完成。

其他事項：

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各方均可將其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及註冊及實繳資本之出資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對方或任何第三方。倘任何一方擬進行轉讓，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將各自擁有優先權，可收購對方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及註冊及實繳資本之出資。

1.2 進行增資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僅有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菱工業之營業額相當於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物業租賃收入人民幣125,000元(相當於約140,750港元)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主席報告書所披露，本集團作為五菱工業之控股股東，將會適時執行合適之融資策略以為五菱工業提供發展所需資金，包括利用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之集資平台。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進行多個項目，建立新生產設施、興建及安裝廠房及機器以及研發新產品，從而緊貼客戶需求，並將本集團之重心轉向高增值產品。本集團亦將致力於主要技術改造項目及股權投資項目。

增資將增加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加強五菱工業之財務狀況及為五菱工業集團之各項擴張及提升項目(包括技術重建項目、業務擴張計劃、產能擴展計劃、技術能力加強計劃以及升級及整合計劃)提供資金，從而將

董事會函件

直接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本公司預期自(其中包括)五菱工業獲利營運之股東投資取得穩定回報中受惠。

此外，本公司向五菱工業出資將進一步增加其與五菱工業之業務合作，藉由獲得可靠融資途徑、獲提供安全便利結算服務、減低融資成本、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鞏固財務狀況，為日後本公司發展鋪路，對本公司有效資源分配有利。

有關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進行之各項計劃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主席報告書(「二零一五年主席報告書」)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董事會致辭」所述於印度尼西亞設立本集團首個海外生產基地(「印尼生產基地」)之進度刊發公佈。

誠如二零一五年主席報告書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董事會致辭」所述，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策略部署，從柳州之單一生產據點，拓展至於廣西、山東、重慶之跨省聯動產業集團，促使企業規模和核心競爭力得到同步擴大和提高，同時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持續發展奠定了穩健基礎。此等策略部署，配合本集團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業務額於近幾年令人滿意之增長，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益。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1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51,0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1,000,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亦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6.6%至人民幣8,502,000,000元。

除業務表現改善外，此等策略部署於過去數年亦加強了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就進行現有業務及其他未來業務發展機會之商業聯繫。由於上汽通用五菱一直積極建設其位於印度尼西亞之生產設施以拓展其海外業務，誠如二零一五年主席報告書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董事會致辭」

董事會函件

所述，本集團決定緊隨上汽通用五菱之發展步伐，與上汽通用五菱共同發展海外業務。因此，本公司近期已就配合上汽通用五菱潛在業務建設印尼生產基地之項目上作出考慮及規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展開營運。

印度尼西亞為世界第四大人口之國家，考慮到其近期經濟發展，董事認為，印度尼西亞之汽車工業具有龐大之業務發展潛力。董事亦認為就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業務於印度尼西亞進行區域性拓展對本集團現時而言屬適當之拓展策略。董事亦認為與上汽通用五菱在印度尼西亞合作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上汽通用五菱之業務聯繫，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得益。

按現時計劃，印尼生產基地之生產線及設施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興建及安裝，預計需時約一年完成。計劃安裝及興建之生產線及設施將包括一定數目之焊接、沖壓及組裝生產線，用於生產汽車後懸架及前軸之各類型汽車零部件，計劃年產量為150,000台／套。按本集團目前估算，興建及安裝該等生產線及設施之機械及設備之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印尼生產基地建設工程已根據計劃時間表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產生之資本開支(主要為在建工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9,544,000港元)。

與此同時，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自二零一五年起及柳東生產設施(為乘用車零部件業務而設)於二零一四年末投產後，乘用車零部件業務大幅增長，五菱工業隨即於二零一五年啟動柳東生產設施之第二期發展建設工程，確保適時提供充足產能。柳東生產設施第二期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柳東生產設施之第二期發展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而柳東生產設施第二期發展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全面投產。基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乘用車零部件業務大幅增長，五菱工業近期決定藉進行柳東生產設施之第三期發展擴充柳東生產設施。柳東生產設施之第三期發展涉及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4,048,000港元)向柳州市國土資源局收購毗鄰柳東生

董事會函件

產設施之新工業用地，地盤面積約為140,500平方米，已於近日議定，而五菱工業擬於收購後立即展開新地盤之地基及基礎設施工程，為進一步擴展產能計劃提供即時可用用地。

除柳東生產設施外，五菱工業近期亦就中國其他兩個主要生產設施(即位於青島及重慶之生產設施)制定發展計劃。就青島生產設施而言，由於上汽通用五菱將在其於山東之生產基地啟動生產新款乘用車，五菱工業位於青島之生產設施亦將須進行若干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展項目。為應付上汽通用五菱未來需求之不斷增加及日漸提高之標準，五菱工業目前正計劃為青島生產設施進行若干擴展及升級項目，涉及設立多條大型注塑生產線、其他自動焊接及組裝線，以及工業用機械人之安裝。基於初步評估，此等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展項目之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五菱工業現正密切關注上汽通用五菱推出新乘用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逐步展開)之進度，以確保此等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展項目可適時進行。

就位於重慶之生產設施，其已投應約一年，並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汽車零部件，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五菱工業亦正考慮配合上汽通用五菱之擴張計劃就第二期計劃進行審理工作，並會於適當時候啟動合適之擴展計劃。除就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制定合適計劃外，借助區內現有之營運，五菱工業近日決定於重慶生產設施建設組裝專用汽車之生產廠房。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用汽車分部(即五菱工業第三主要業務分部)表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溫和增長，總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19.2%及4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菱工業出售約28,000輛專用汽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6.7%，增加主要由於改裝廂式客貨車銷量上升，而小型校車、小型客車及多用途小型客貨車等其他產品之銷量則保持平穩。同時，專用汽車分部一直積極推廣新型號以擴大產品範疇及業務量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五菱工業之專用汽車分部生產設施位於柳州及青島，各自年產能約為60,000輛及30,000輛。預期於重慶建設年產量約15,000輛專用汽車之

董事會函件

生產廠房不僅將擴大專用汽車分部產能，同時亦促進地域多元化發展，從而受惠於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根據五菱工業之初步計劃，位於重慶之專用汽車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展開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中竣工，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

本公司目前擬於第一期完成時，透過五菱工業將增資額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382,84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86,000,000元（相當於約96,836,000港元）撥作印尼生產基地之預定資本開支，主要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止期間產生，當中包括設立一條機械壓力機生產線之建設成本、建設及設立七條不同焊接及組裝生產線成本合共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300,000港元）及其他各種工具、機械及設備之採購成本合共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0,536,000港元）；(ii)約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1,528,000港元）撥資印尼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止期間就運輸、安裝及初步設立營運設施所產生之相關成本；(iii)約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58,552,000港元）作為印尼生產基地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用作購置用於營運之存貨、結算生產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該生產基地為五菱工業集團於中國核心營運地點以外之獨立營運實體，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iv)約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65,308,000港元）撥資收購毗鄰柳東生產設施之新工業用地之收購代價餘額（連同地基及基礎設施之相關成本），該新工業用地計劃用作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柳東生產設施第三期發展之建設工程；(v)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080,000港元）撥資重慶專用汽車生產廠房之建設成本，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止期間產生；及(vi)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0,536,000港元）用作五菱工業之一般營運資金（用作結算一般及行政開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擬於第二期完成時，透過五菱工業將增資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81,5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120,000港元)撥資柳東生產設施第三期發展之建設成本，預定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展開；及(ii)餘額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6,380,000港元)當中75%用作撥付正在規劃中之青島生產設施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展項目，而其餘25%則用作五菱工業之一般營運資金(用作結算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有意動用(i)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A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382,840,000港元)結清第一期；及(ii)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B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81,500,000港元)結清第二期。

倘按配售事項按竭盡所能基準未能完成或全面完成，以致未能發行或悉數發行可換股票據B，本公司將尋求其他融資途徑，包括就此特定用途應用特定銀行融資及／或動用可得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或內部資源以結清配售事項未能達成之第二期任何未付餘額。

除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一般銀行融資活動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集資計劃。此外，除增資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向五菱工業進一步注資。

1.3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企業。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改制為中外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完成不按比例方式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作為對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出資，而人民幣77,419,354元作為對五菱工業資本儲備之出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因此，五菱工業目前由本公司擁有約54.86%股權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45.14%股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及特別項目前後之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約人民幣 162,239,000元 (相當於約 182,681,000港元)	約人民幣 268,155,000元 (相當於約 301,943,000港元)	約人民幣 178,375,000元 (相當於約 200,85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約人民幣 131,667,000元 (相當於約 148,257,000港元)	約人民幣 200,123,000元 (相當於約 225,338,000港元)	約人民幣 146,746,000元 (相當於約 165,236,000港元)

五菱工業股東應佔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70,961,000元(相當於約1,994,102,000港元)及人民幣2,044,088,000元(相當於約2,301,643,000港元)。

1.4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現時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五菱香港擁有1,028,846,80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廣西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部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動力供應及提供用水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A

2.1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五菱香港(作為認購方)

發行可換股票據A：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A將按面值發行。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A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A；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A上市及買賣；
- (c) 廣西國資委給予有關兌換股份A之相關批准；
- (d) 已就可換股票據A向國家發改委辦理相關登記及取得批准；及
- (e) 達成增資協議所述之增資先決條件(有關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書面協定之其他可能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完成時，五菱香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2.2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時之發行價及 本金總額	4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到期時之贖回價	可換股票據A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連同所有就可換股票據A未償還本金額所結欠全部未付及累計利息
不可提前贖回	除發生可換股票據A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違約情況外，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A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A將自發行日期起就當中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0厘計算。利息須按年支付。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A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相關拖欠付款期間按年利率10厘支付罰息。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原則而釐定：(i)當前市況；(ii)經一般查詢後銀行向本公司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債務融資(毋須任何抵押及擔保)之指標性成本；及(iii)建議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B之利率
- 兌換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詳情見下文)內，隨時按兌換價(可予調整，詳情見下文)將可換股票據A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A，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A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將有關金額全數(而非部分)兌換。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A
- 兌換期
- 自發行日期後第183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A 0.70港元，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一般調整：

- (i) 倘股份面值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份重新分類後有所變動，則緊接有關情況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得數除以原先面值之方式調整；
- (ii) 倘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調整：

$$\frac{A}{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iii) 倘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削減：

$$\frac{C-D}{C}$$

其中：

C = 作出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授出之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之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 D = 按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當日或(視情況所需)之前一日，一股股份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之部份之公平市值；
- (iv) 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按低於股份相關市價90%之價格向股東發售或授出新股份或可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供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之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於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v) 倘發行股份或證券(「**相關可換股證券**」)，其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或透過由本集團收購資產之形式認購股份，而所發行相關股份(就發行相關可換股證券而言，包括本公司就相關可換股證券應收之代價及本公司就相關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將收取之任何額外最低代價)之實際總價格低於該等股份之相關市價的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初步兌換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歷史價格及當前市價而釐定。初步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有溢價約16.7%；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有溢價約22.8%；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4港元有溢價約24.1%；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2港元有溢價約24.6%；
- (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8港元有溢價約21.1%；
- (v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3港元有溢價約14.2%；
- (v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5港元有溢價約13.8%；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76港元有溢價約3.6%，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1,593,000元(相當於約1,240,39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35,821,841股計算。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或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支付票據利息，除非無法支付有關利息純粹因行政或技術失誤所引致，並於到期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 (ii)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或遵照其於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其他重大責任方面表現失責，而有關失責乃不能補救或倘能補救，未能在發出有關本公司所引致失責之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iii)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職員；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遭受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遺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後本公司之責任或其中任何部份責任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本公司債權人或為其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

董事會函件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而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有關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在進行內部重組中清盤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0個交易日，或聯交所或證監會已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將被撤回或暫停或對股份上市地位提出異議；
- (vii)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
- (v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

倘發生任何事件，票據持有人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票據到期並於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包括計算至實際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止之違約利息。

兌換股份A之地位

於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A將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除向以下人士作出外，可換股票據A概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

- (a) 票據持有人之(i)控股公司；(ii)附屬公司；或(iii)聯繫人；或

董事會函件

(b)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其他人士。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分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兌換限制 倘兌換將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毋須於行使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五菱香港已承諾，倘行使兌換權A將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其將不會行使兌換權A

假設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之兌換權A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A 0.70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71,428,571股兌換股份A，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3%，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A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4%（假設除發行571,428,571股兌換股份A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因兌換權A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A當日（包括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3 有關五菱香港之資料

五菱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28,846,8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五菱香港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配售事項

3.1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 (c)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 (d)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及
- (e)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安排人(作為獨家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之一)及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聯席配售代理)各自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有關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B 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28,571,429股兌換股份B。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兌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28,571,429股兌換股份B(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B 0.70港元計算)，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4%；(ii)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兌換權而發行兌換股份B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3%(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B 0.70港元計算)；及(iii)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而發行兌換股份而擴

董事會函件

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1%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計算)。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待達成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同意向安排人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事項中安排人向選定承配人實際配售之可換股票據B本金總額之2.0%。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安排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各自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將確保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兌換權時，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爭取任何承配人。預期兌換股份B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未能物色至少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作出載列承配人名稱之進一步公佈。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B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c) 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d) 倘可換股票據B已經發行，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構成可換股票據B項下之違約事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就(c)段之先決條件而言，獲安排人及本公司共同書面豁免，或就(d)段之先決條件而言，獲安排人書面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賠償，惟配售協議項下若干責任或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並無豁免先決條件之安排。

完成

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由本公司盡快通知安排人之日期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就增資目的注入五菱工業，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向五菱工業注資之最後日期)。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安排人及／或聯席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安排人及／或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外匯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很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倘安排人及／或聯席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安排人及／或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安排人及／或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很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e) 涉及香港或中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行為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f)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出現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事項，導致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或證券受到任何延誤、暫停或重大限制。

倘安排人及／或聯席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有關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3.2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安排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可換股票據B之本金額外，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與上文「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i)當中有關「可換股票據A」及「兌換股份A」之所有提述分別以「可換股票據B」及「兌換股份B」取代；(ii)可換股票據B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與可換股票據A之到期日相同；及(iii)可換股票據B之兌換期自發行日期後第183日及可換股票據B之發行日期兩者中之較後日期開始。

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6.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8.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緊隨悉數行使兌換權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以及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兌換股份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A 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A後 (附註1及7)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A及 可換股票據B而發行及 配發兌換股份A及兌換股份B後 (附註2及7)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 主要股東及董事						
五菱香港(附註3)	1,028,846,806	56.04	1,600,275,377	66.48	1,600,275,377	56.43
俊山(附註4)	281,622,914	15.34	281,622,914	11.70	281,622,914	9.93
李誠先生(「李先生」)及 其聯繫人(附註5)	4,739,380	0.26	4,739,380	0.20	4,739,380	0.17
劉亞玲女士(附註6)	2,060,600	0.11	2,060,600	0.08	2,060,600	0.07
葉翔先生(附註6)	1,030,300	0.06	1,030,300	0.04	1,030,300	0.04
小計	1,318,300,000	71.81	1,889,728,571	78.50	1,889,728,571	66.64
II.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承配人	517,521,841	28.19	517,521,841	21.50	517,521,841	18.25
	—	—	—	—	428,571,429	15.11
總計	1,835,821,841	100.00	2,407,250,412	100.00	2,835,821,841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有關數據乃基於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五菱香港配發及發行最多571,428,571股兌換股份A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A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A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而得出。
2. 有關數據乃基於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股份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而得出。
3. 現時，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實益擁有281,622,914股股份。
5. 代表李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股份。
6. 劉亞玲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葉翔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可換股票據僅可於本公司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方會兌換。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倘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本公司未能維持25%或以上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不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9.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悉數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7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1,670,000元)及估計約為6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2,789,000元)。按發行可換股票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悉數行使兌換權時將按初步兌換價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計算，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0.69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資，涉及向五菱工業額外出資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約664,340,000港元)，將分兩期出資，即第一期及第二期。本公司將於結清第一期及第二期前之短暫期間內，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其銀行賬戶，並將餘額約25,6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89,000元)用作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55,174,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用作營運資金，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年利率4.5%計息，並由提供借貸之銀行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年度審閱。增資之理由於上文「進行增資之理由」一節詳述。

認購事項(全部撥資第一期)及配售事項(全部或部分撥資第二期)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上文「進行增資之理由」一節，現概述如下：

	動用資金之 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	港元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1	結清第一期				
—	印尼生產基地之資本開支，包括設立一條機械壓力機生產線之建設成本、建設及設立七條不同焊接及組裝生產線成本及其他各種工具、機械及設備之採購成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86,000,000	96,836,000	24.5
—	印尼生產基地就運輸、安裝及初步設立營運設施所產生之相關成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28,000,000	31,528,000	8.0
—	印尼生產基地之營運(包括購置用於營運之存貨、結清生產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適用	52,000,000	58,552,000	14.8
—	用作建設柳東生產設施第三期發展之新工業用地(連同地基及基礎設施之相關成本)之收購成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58,000,000	65,308,000	16.5
—	建設重慶專用汽車生產廠房之成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80,000,000	90,080,000	22.7
—	結清五菱工業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適用	36,000,000	40,536,000	10.2
	小計		<u>340,000,000</u>	<u>382,840,000</u>	<u>96.7</u>
2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		<u>11,688,000</u>	<u>13,160,000</u>	<u>3.3</u>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		<u><u>351,688,000</u></u>	<u><u>396,000,000</u></u>	<u><u>100.0</u></u>

董事會函件

	動用資金之 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	港元	%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1	結清第二期				
—	柳東生產設施第三期發展之建設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120,000,000	135,120,000	46.0
—	青島生產設施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展項目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97,500,000	109,785,000	37.3
—	結清五菱工業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適用	32,500,000	36,595,000	12.4
	小計		<u>250,000,000</u>	<u>281,500,000</u>	<u>95.7</u>
2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		<u>11,101,000</u>	<u>12,500,000</u>	<u>4.3</u>
	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		<u>261,101,000</u>	<u>294,000,000</u>	<u>100.0</u>

作為債務證券，根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不利之處為計息，並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

於本集團就增資決定集資途徑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237,377,000元(相當於約16,031,287,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005,114,000元(相當於約3,383,759,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32,263,000元(相當於約12,647,528,000港元)，而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2,224,802,000元(相當於約13,765,127,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16,419,000元(相當於約243,68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008,383,000元(相當於約13,521,43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76,120,000元(相當於約873,911,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35,503,000元(相當於約940,776,000港元)輕微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近年一直透過五菱工業投放大量資本開支於不同項目，該等項目包括設立新生產設施、興建及安裝廠房及機器以及研發新產品，以緊貼客戶需求，並將本集團之重心轉向高增值產品。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有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366,703,000元(相當於約1,538,911,000港元)以及未經審核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54,420,000元(相當於約849,477,000港元)，結餘總額較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82,173,000元(相當於約1,331,127,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72,586,000元(相當於約1,658,132,000港元)減少。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用作經營活動之一般營運資金或作為提取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之已質押銀行存款。

考慮到本集團營運規模不斷擴大，包括「進行增資之理由」一節所述建立新生產設施、興建及安裝廠房及機器以及研究新產品及多個項目，以致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增加及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值，本集團必須維持穩健現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基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籌集中期及／或長期資金，以為增資撥資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及五菱工業之流動資金狀況乃適當做法。

初步兌換價乃經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計)期間(「最後十二個月」)之表現及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誠如本函件上文「2.2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76港元有輕微溢價約3.6%。初步兌換價亦較股份於最後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3.8%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22.8%。與最後十二個月內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相比，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有溢價約37.3%，並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770港元折讓約9.1%。於最後十二個月內，股份成交價亦普遍低於初步兌換價。於最後十二個月當中247個交易日內，只有13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高於初步兌換價(即每股0.700港元)，有7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相等於初步兌換價(即每股0.700港元)，有227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低於初步兌換價(即每股0.7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另外，於最後十二個月內，股份流通量普遍薄弱。於最後十二個月當中247個交易日內，有14個交易日並無股份買賣，而股份於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一六年二月之最低成交量272,222股股份(相當於兌換股份約0.03%)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之最高成交量3,517,818股股份(相當於兌換股份約0.35%)。

因此，考慮到(i)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成交量不利於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現有股東以按比例基準發行新股份(須就股份市價作大幅折讓)進行巨額集資活動；(ii)本公司之銀行表示有意向本公司提供短期貸款而非中期至長期貸款，以及本公司經作出一般查詢後獲銀行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融資(毋須任何質押及擔保)指標利息將高於可換股票據之4.0厘利息，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認為，儘管(i)於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A時向五菱香港發行571,428,571股兌換股份A，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19%攤薄至經發行兌換股份A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0%；及(ii)於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B時進一步向承配人發行428,571,429股兌換股份B，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之股權將進一步攤薄至經發行兌換股份A及兌換股份B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5%，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即時攤薄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乃籌集重大中期資金供本集團為增資撥資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及五菱工業之流動資金狀況之適當途徑。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0. 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行使彼等所持有購股權後，本公司已向彼等發行合共14,230,27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774,000港元(相當

於約人民幣6,016,000元)，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而與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合併計算之合計適用百分比率仍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五菱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五菱香港持有1,028,846,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及五菱香港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廣西汽車擁有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約45.1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工業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增資及認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除韋宏文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廣西汽車董事會主席以及五菱香港董事)、孫少立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廣西汽車及五菱香港前任董事)、鍾憲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廣西汽車及五菱香港董事)及楊劍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均已就批准增資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韋宏文先生、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袁智軍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均已就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4.2段，袁智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楊劍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3頁。

基於在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權益，廣西汽車、五菱香港、五菱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須就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及第44至60頁。閣下於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增資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資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第(1)、(2)及(3)項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增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 (1) 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增資及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A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A)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4至60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A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A)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其上述函件中所述曾加以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所述意見後，吾等認為增資協議、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A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A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A)。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雨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增資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 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II.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增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就增資分兩期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5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10,398,827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增資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26.82%，且 貴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約9.55%至約64.41%，餘下35.59%將由廣西汽車擁有。

認購事項

就撥資第一期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認購事項之代價4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增資及認購事項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增資作為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作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增資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增資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調查購股權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儘管有上述過程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中所載列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均在妥為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增資及／或認購事項並無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之見解。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五菱工業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除通函附錄五所載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五菱工業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評估或估值。吾等並非業務估值專家，因此就五菱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而言，吾等全面依賴估值報告。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之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五菱工業、廣西汽車、五菱香港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增資及／或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發生之事項對通

嘉林資本函件

函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增資及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增資

增資之背景及進行增資之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五年 之變動 %
收入	8,502,171	13,451,243	12,138,662	10.81
毛利	866,002	1,521,033	1,373,721	10.72
年/期內溢利	134,670	170,052	108,417	56.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66,217	82,212	49,443	66.28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增加約10.81%。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上述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發動機及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旗下乘用車業務新產品所帶動之顯著增長，利好貴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業務表現。整體而言，市場優勢及主要客戶對產品需求不斷上升有助確保貴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穩步增長。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毛利及溢利亦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預期，中國二零一六年及未來數年營商環境將充滿競爭及極具挑戰性。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將繼續迫使汽車相關企業就不斷變化的市況制定合適業務及市場策略。憑藉貴集團一絲不苟之計劃及努力，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之長遠業務潛力將繼續得到加強。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企業。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改制為中外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貴公司根據貴公司、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完成不按比例方式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2,580,646元作為對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出資，而人民幣77,419,354元作為對五菱工業資本儲備之出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因此，五菱工業目前由貴公司擁有約54.86%股權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45.14%股權。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及特別項目前後之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約人民幣 178,375,000元	約人民幣 268,155,000元	約人民幣 162,239,000元
除稅後溢利	約人民幣 146,746,000元	約人民幣 200,123,000元	約人民幣 131,667,000元

五菱工業股東應佔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70,961,000元及人民幣2,044,088,000元。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最終控股股東。目前，廣西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部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動力供應及提供用水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進行增資之理由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從事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僅有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五菱工業之營業額相當於 貴集團之全部營業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所錄得物業租賃收入人民幣125,000元除外)。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主席報告書所披露， 貴集團作為五菱工業之控股股東，將會適時執行合適之融資策略以為五菱工業提供發展所需資金，包括利用 貴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作為上市公司之集資平台。貴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進行項目，該等項目包括股本、資本及新產品研發，從而緊貼客戶需求，並將貴集團之重心轉向高增值產品。貴集團亦將致力於主要技術改造項目及股權投資項目。

增資將增加貴公司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加強五菱工業之財務狀況及為五菱工業集團之各項擴張及提升項目(包括技術重建項目、業務擴張計劃、產能擴展計劃、技術能力加強計劃以及升級及整合計劃)提供資金。有關貴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進行之各項計劃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有關進行增資之詳盡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1.2進行增資之理由」一節。

貴公司目前擬於第一期完成時，透過五菱工業將增資額人民幣340,000,000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86,000,000元撥作印尼生產基地之預定資本開支，主要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止期間產生，當中包括設立一條機械壓力機生產線之建設成本、建設及設立七條不同焊接及組裝生產線成本合共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其他各種工具、機械及設備之採購成本合共約人民幣36,000,000元；
- (ii) 約人民幣28,000,000元撥資印尼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止期間就運輸、安裝及初步設立營運設施所產生之相關成本；
- (iii) 約人民幣52,000,000元作為印尼生產基地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用作收購用於營運之存貨、結算生產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該生產基地為五菱工業集團於中國核心營運地點以外之獨立營運實體，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
- (iv) 約人民幣58,000,000元撥資收購毗鄰柳東生產設施之新工業用地之收購代價餘額(連同地基及基礎設施之相關成本)，該新工業用地計劃用作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柳東生產設施第三期發展之建設工程；

嘉林資本函件

- (v) 約人民幣80,000,000元撥資重慶專用汽車生產廠房之建設成本，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止期間產生；及
- (vi) 約人民幣36,000,000元用作五菱工業之一般營運資金(用作結算一般及行政開支)。

貴公司目前擬於第二期完成時，透過五菱工業將增資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120,000,000元撥資柳東生產設施第三期發展之建設成本，預定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展開；及
- (ii) 餘額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當中75%用作撥付正在規劃中之青島生產設施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展項目，而其餘25%則用作五菱工業之一般營運資金(用作結算一般及行政開支)。

鑒於(i)增資與上述 貴集團發展策略一致；(ii)增資將撥付五菱工業及印尼生產基地之發展；及(iii)五菱工業集團盈利能力大幅改善，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增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增資協議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廣西汽車；及
- (iii) 五菱工業

增資及支付條款

五菱工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現有註冊資本現時由 貴公司擁有約54.86%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45.14%。

根據增資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就增資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5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已出

資註冊資本」)及餘額人民幣310,398,827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增資將由 貴公司分兩期出資，即第一期及第二期。

待增資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期人民幣340,000,000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或增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由 貴公司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償付，而第二期人民幣250,000,000元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30日內由公司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償付，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向五菱工業注資的最後日期)。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鞏固五菱工業之財務狀況及增加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52,073,000元)及促使五菱工業進行產能擴展及技術改造項目， 貴公司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第一期後盡快完成第二期。第二期擬全部或部分由配售事項撥資，而配售事項將按竭盡所能基準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進行。

此外，由於增加 貴公司於五菱工業之股權將直接增加其應佔五菱工業所得溢利比例(按照各股東於五菱工業之實際繳足註冊資本計算)，提早完成第二期亦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由於廣西汽車將不會向五菱工業作出額外出資，因此 貴公司之出資並非按比例作出。由於進行增資，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42,580,646元(「現有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79,601,173元至人民幣1,322,181,819元。已出資註冊資本佔現有註冊資本約26.82%。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至約64.41%，餘下35.59%將由廣西汽車擁有。

釐定增資之基準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透過增資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之釐定基準乃經 貴公司與廣西汽車參照五菱工業經協定估值人民幣2,200,000,000元(「經協定估值」)後公平磋商得出，該估值乃根據估值師評估五菱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即人民幣2,200,000,000元，「市值」)而釐定。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達致市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詢問估值師，以便吾等理解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估值報告。誠如估值師確認，市場法為就公司估值普遍採納之方法，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經參考估值報告及據估值師確認，

- (i) 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的資料的數量和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數據、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主體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作用和目的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
- (ii) 市場法被視為估值中最合適之估值法，因其為最直接估值方法，所反映價值建基於市場參與者之判斷共識；
- (iii) 收益法被視為較不合適，因該方法涉及預測主體未來收入之複雜主觀假設；及
- (iv) 成本法被視為不合適，因其僅反映主體資產按成本計算之價值。

經考慮上述就估值報告挑選合適方法之理由，吾等未有考慮其他方法以評估增資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其甄選標準(詳情載於估值報告「可資比較公司」一節)。

此外，吾等已就估值師之資格、專業知識及對 貴公司、五菱工業集團、廣西汽車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性對其進行採訪，且吾等已審核其委聘條款及估值報告「7.工作範圍」一節所述之工作範圍。

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期間內，吾等並無發現導致吾等懷疑(a)估值師之工作範圍；(b)就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假設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c)估值師之資格、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任何重大因素。

根據估值報告，市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經協定估值。

鑒於(i)已出資註冊資本佔現有註冊資本約26.82%;及(ii)增資人民幣590,000,000佔經協定估值約26.82%，吾等認為增資之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增資協議之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增資協議」一節。

經考慮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增資之可能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基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億元。董事預期增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考慮到五菱工業之財務表現，董事預期增資可能對貴集團之未來盈利造成正面影響。

應注意前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無意描繪於增資完成後貴集團將呈現何等財務狀況。

有關增資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增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II.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有關五菱香港之資料

五菱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28,846,80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其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之其他融資途徑

於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行使彼等所持有購股權後， 貴公司已向彼等發行合共14,230,27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774,000港元，乃用作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 貴集團就增資釐定集資途徑時，董事會已考慮 貴集團財務報表所列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基於 貴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籌集中期及／或長期資金，以為增資撥資及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及五菱工業之流動資金狀況乃適當做法。

此外，考慮到：

- (i) 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成交量(經參考董事會函件，(1)初步兌換價較(a)股份於最後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b)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最後十二個月之最低收市價有溢價，並較股份於最後十二個月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0%；(2)於最後十二個月內，股份成交價普遍低於初步兌換價；及(3)於最後十二個月內，股份流通量普遍薄弱)不利於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現有股東以按比例基準發行新股份(須就股份市價作大幅折讓)進行巨額集資活動(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至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聯交所上市公

嘉林資本函件

司所宣佈10項供股／公開發售交易中，當中7項涉及認購價較相關股份於刊發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及

- (ii) 貴公司之銀行表示有意向 貴公司提供短期貸款而非中期至長期貸款，以及 貴公司經作出一般查詢後獲銀行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融資(毋須任何質押及擔保)之指標利率將高於可換股票據之4.0厘利息，

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即時攤薄股東於 貴公司持股權益，乃籌集大量中期資金為增資撥資及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及五菱工業之流動資金狀況之適當途徑。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悉數發行可換股票據(包括可換股票據A)，發行可換股票據(包括可換股票據A)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700,000,000港元及估計約為690,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包括可換股票據A)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資。增資之理由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增資之理由」一節詳述。

誠如本函件上文「I.增資」一節所列結論，增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考慮到(i)發行可換股票據(包括可換股票據A)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增資撥資；及(ii)上述 貴集團之可用的其他融資途徑，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代價4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兌換價之分析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兌換價乃 貴公司及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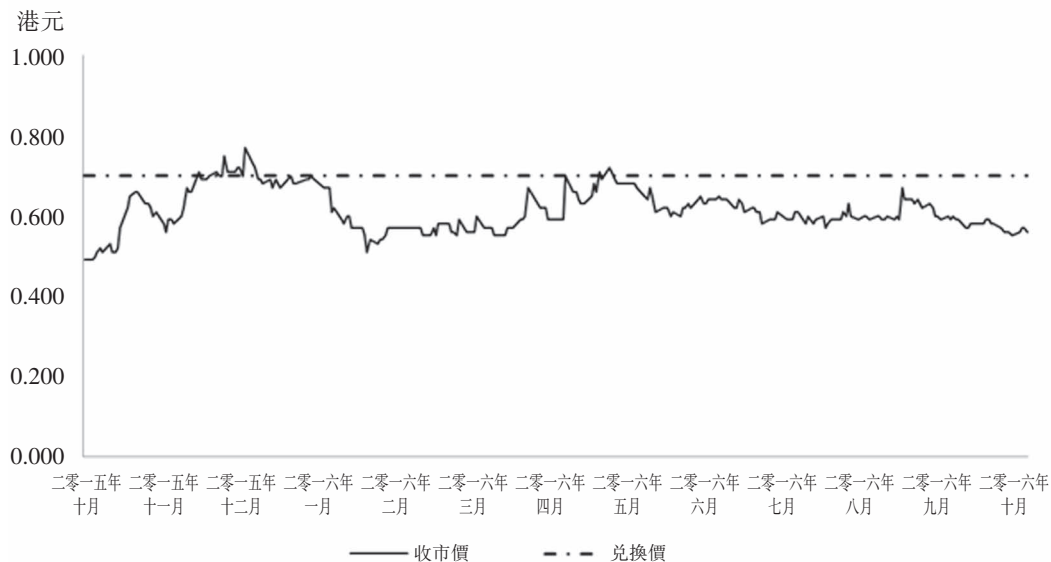
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有溢價約16.7%；
- (b)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有溢價約22.8%；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4港元有溢價約24.1%；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2港元有溢價約24.6%；
- (e)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8港元有溢價約21.1%；
- (f)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3港元有溢價約14.2%；
- (g)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5港元有溢價約13.8%；及
- (h)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每股0.676港元有溢價約3.6%。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初步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起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前大約一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為一般採納之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就分析而言回顧期間屬充分，而審閱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止期間之股價表現為市場慣例。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初步兌換價之比較載述如下：

過往每股每日收市價及兌換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每股0.49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每股0.770港元。兌換價0.700港元乃屬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直至最後交易日(「選定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宣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挑選選定期間，以說明於簽立認購協議前之最近期市場慣例。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發現11項於選定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宣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

嘉林資本函件

活動，而就吾等所悉該等活動屬詳盡無遺。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同。然而，可資比較公司仍可說明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到期日(年)	年利率(%)	初步兌換價較於各認購/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公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有溢價/折讓)(%)	本金額(港元)	關連交易(是/否)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361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5	零	(63.23)	74,100,000	否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2	2	(49.61)	850,000,000	否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98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2	8	(18.03)	200,000,000	否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66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1	5	8.87	100,000,000	否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5	7.5	9.59	140,000,000	否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96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	7.5	11.44	120,000,000	是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1	零	(32.13)	350,000,000	否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1488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5	3	(5.60)	1,500,000,000	是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1383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2	零	4.00	570,000,000	是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9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3	2	(63.00)	390,000,000	否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5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3	7	(67.21)	285,000,000	否
最高				8.00	11.44	1,500,000,000	
最低				零	(67.21)	74,100,000	
平均				5.25	(24.08)	416,281,818	
貴公司	30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3	4	22.80	400,000,000	是

吾等自上表獲悉，可資比較公司之兌換價較於有關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佈發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7.21%至有溢價約11.44%（「**市值範圍**」）。因此，初步兌換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有溢價約22.80%高於**市值範圍**。

鑒於(i)初步兌換價0.700港元屬於回顧期間每日股份之收市價範圍；及(ii)

嘉林資本函件

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22.80%高於市值範圍，吾等認為兌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A之利率分析

誠如本函件上文分節表格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年利率介乎零至8.00%。由於可換股票據A按年利率4%計息，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年利率範圍內並低於利率平均值，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A之利率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A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據董事會函件「8.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股權表格所述，公眾股東股權可能因(i)可換股票據A獲悉數兌換而被攤薄約6.69個百分點；及(i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被攤薄約9.94個百分點。考慮到(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因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獲悉數兌換以致公眾股東股權被攤薄之程度屬可接受。

有關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以提述形式納入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報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報表及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4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46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40頁。

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各自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一部分。上述本公司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

請同時透過以下鏈接參閱本公司年報：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6/LTN20160426851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790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4/LTN201404241291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無擔保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	884
無抵押銀行借貸		49,000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已提取墊款	2	1,248,670
應付一名股東之無抵押款項	3	22,473
		<u>1,321,027</u>

附註：

1. 有關款項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擔保。
2.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貼現予銀行之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擔保。
3. 有關款項指應付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法定或增設但尚未發行)及有期貸款；(ii)屬借貸性質之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於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裕時，董事已假設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56,203,000港元)預期將於現有期限屆滿時悉數償還，並將不會重續。

倘營運資金預測撇除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獲取之所得款項，本集團仍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經考慮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可得信貸融資、內部產生資金及增資連同認購可換股票據A(為增資先決條件之一)之現金流量影響)後,並假設就銀行借貸訂立融資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充滿機遇與挑戰。隨著中國經濟步入平穩發展,汽車行業溫和增長。秉持「穩中求進、優化結構、持續發展」之經營方針,本集團努力提升質素與效益、持續調整企業架構及推動業務轉型,在不影響其長期經營規模與健康發展的情況下成功物色新的策略發展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8,502,17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6%。回顧期內,毛利增加18.9%至人民幣866,002,000元。儘管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惟來自發動機及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旗下乘用車分部新產品所帶動之顯著業務增長利好本集團期內業務表現。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34,67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89.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6,217,000元,顯著增加131.5%。

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09/LTN20160909739.pdf>

本集團由五菱工業集團營運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3)專用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及評估詳情如下：

發動機及部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437,442,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62.4%。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5,76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68.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出售發動機合共約280,000台，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本分部業務之表現，自去年藉著產品組合改以高檔次產品為主所帶動之轉變，繼續造就本分部滿意之業務表現。

期內，對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980,000,000元，繼續為本分部之主要收入來源。增幅主要受本集團首款擁有自主專利之商務乘用車用發動機NP18投入量產所帶動。NP18主要安裝於上汽通用五菱旗下寶駿730及560型號之多用途車輛(MPVs)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s)，售價較商用小型車專用傳統型號為高。同時，為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發動機及部件業務，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積極尋求與其他汽車生產商開展各種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額(以發動機為主)約為人民幣460,000,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18.9%。

經營溢利率較去年同期稍為改善至3.1%。期內，儘管鑄造設施經營情況持續改善，加上上述售價與利潤較高之N18新型號量產為分部盈利能力提升提供重要推動力，惟因應新產品推出致保養費用增加，限制了經營淨溢利之增長。

過去，本集團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商用小型車，並獲認定為該特定細分市場之商標產品。然而，為進一步擴展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本集團透過內部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為生產升級發動機產品積極進行開發專案，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尤其針對乘用車分部。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成功推出首款乘用車專用發動機產品NP18，並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陸續接獲主要客戶之批量生產訂單。此產品見證本集團取得重大突破，其中乘用車產品所貢獻收入已超越傳統商用小型車產品。

同時，透過與技術夥伴組成合營企業—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菱特」)，本集團亦於開發擁有自主專利之V6(V形6缸)發動機產品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隨著柳州菱特已成功完成研發3.0升進階型號產品並進入生產設施計劃之階段，柳州菱特近期已開始興建基礎設施及主裝配線，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初完工投產。柳州菱特成功研發之V6產品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範疇及業內水準。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4,871,67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6%。受惠於推出新型號所帶來之正面影響，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顯著增加至人民幣143,509,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38.2%。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主要供應商之角色。期內，來自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與沖焊件及其他汽車附件)持續攀升。上汽通用五菱各主要產品需求強勁，加上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令本分部之期內業務表現受惠。上汽通用五菱旗下五菱宏光及寶駿系列等乘用車型號之市場表現理想，亦為本分部之業務表現帶來莫大貢獻及優厚商業潛力。

期內，儘管推出新型號以及各項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導致行政成本上漲，惟規模經營及成本控制與整合措施所帶來之正面因素使得經營溢利率繼續上升。

憑藉長久累積之豐富業界經驗，本集團旗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尤其擅於設計及開發產品。本分部所供應產品範圍廣泛，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而其生產設施可靈活擴展以確保充分迎合主要客戶之特定需要。除商用小型車產能發展成熟外，策略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已逐步朝向發展其他高附加值乘用車(例如轎車、多用途車輛(MPVs)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s))分部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表現。此策略部

署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重大突破。按收入貢獻計，乘用車分部為本分部所貢獻收入比例已成功超越商用小型車分部。

鑒於上汽通用五菱來自現有型號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就柳州地區，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逾400,000平方米之自有主要生產基地(主要應付小型車零部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竣工後，針對業務策略及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尤其是轎車及多用途車輛)訂單增長，本分部已於柳州東區設立另一生產設施(「柳東設施」)，主要以轎車及多用途車輛之零部件業務為目標。柳東設施已於二零一四年底投產，策略性地鄰近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生產基地。鑒於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潛在客戶之未來需求，本集團已於去年啟動柳東設施之第二期發展建設工程，確保適時提供充足產能。

除柳州及青島地區以外，本集團亦透過於重慶設立第三個主要生產設施而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西部地區之產能，以應付上汽通用五菱及該地區其他新客戶之需求。項目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動工，進展令人滿意，部分生產設施已於期內投產。本集團目前正考慮配合上汽通用五菱之擴張計劃進行二期開發，並會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擴充該生產設施啟動合適計劃。

於最近幾年間，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策略部署，從柳州之單一生產據點，拓展至於廣西、山東及重慶之跨省聯動產業集團，促使企業規模和核心競爭力得到同步擴大和提高，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與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此等策略部署，配合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業務於最近幾年間之良好增長，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益。除業務表現改善外，此等策略部署於最近幾年間亦加強了本集團與上汽通用五菱就進行現有業務及將來其他業務發展機會之商業聯繫。由於上汽通用五菱已積極籌建其位於印尼之生產設施以拓展其海外業務，本集團緊隨上汽通用五菱此等發展步伐，

決定通過於印尼籌建首個海外生產基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與上汽通用五菱共同發展海外業務。作為世界第四大人口之國家及考慮其近期之經濟發展，本集團認為印尼汽車行業具有龐大業務發展潛力，並認為本集團於印尼發展汽車零部件業務這一地域擴張乃本集團適當之拓展策略。

專用汽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193,05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2%。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增加41.0%至人民幣15,734,000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約28,000輛專用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16.7%。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利潤率較低之改裝廂式客貨車銷量上升，而小型校車、小型客車及多用途小型客貨車等其他產品之銷量則保持平穩。專用汽車分部一直積極推廣新型號以擴大產品範疇及業務量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期內，經營溢利率維持在1.3%。低利潤產品比例偏高、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漲繼續為本分部首要關注之課題。同時，推出新產品導致研發及保養成本上升，亦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為提升本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已計劃策略性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以預留更多產能生產小型校車、觀光車及電動車等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產品。最近，本集團重點發展之電動車產品已步入突破階段，其中包括客車及物流車兩款電動車已於月前獲得政府公告，本集團計劃以此兩款電動車作技術平台延伸發展，短期內開發適用於相關行業的純電動專用車系列產品。本集團預期新型號產品業務之開發，將有利於本分部之盈利表現。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12,57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889,660,000元增加約6.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01,59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經審核比較數字人民幣1,041,513,000元增加約5.8%。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776,12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835,503,000元減少約7.1%。

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溢利，而本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減少，亦輕微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本公司與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所訂立增資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對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的現金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所持五菱工業股權從約50.98%增至約54.86%。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董事會致辭」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預期中國營商環境繼續經歷若干結構調整。由於中國經濟進入穩定發展階段，企業難免面對各自行業競爭加劇及新挑戰。受惠於本土經濟持續增長及消費者需求不斷上升，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保持增長勢頭。中國汽車銷售總量按年穩步上升8.1%至12.8百萬輛，主要歸功於乘用車(主要包括轎車、多用途車輛(MPVs)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s)等)分部增長，其中多用途車輛及運動型多用途車繼續蟬聯最高增長分部，同時亦為本集團及主要客戶之策略重點。

期內，透過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合作，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多變市況，並深信其中部分將於未來數年成為帶動本集團收益增長之新動力。此外，新生產廠房及其他配套設施(例如已落成之柳州河西工業基地、經擴展之青島生產線、新設立之柳東基地及重慶基地)投產亦為業務發展提供基礎支援。設立該等經改進之設施亦將確保未來業務發展及轉型項目在規模及地理位置方面獲得競爭優勢。同時，本集團積極實施擴張，計劃在印尼籌建首個海外生產基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以與大客戶同步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為配合特殊營商環境及主要客戶策略，本集團亦著手改變若干業務營運策略，尤其就我們的發動機及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組成方面，我們將業務重點由高度依賴小型車分部逐步轉移至以小型

車與乘用車之平衡組合。發動機及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自去年起在收入及營運增長方面表現卓越，持續彰顯此業務策略對促進本集團業務潛力之重要性及成效。

本集團認為，中國今年及未來數年營商環境將充滿競爭及極具挑戰性。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將繼續迫使汽車相關企業就不斷變化的市況制定合適業務及市場策略。同時，本土經濟週期性波動將繼續令市場氣氛更趨審慎及選擇性。然而，本集團對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有效策略克服現有挑戰，長遠而言將有利於行業發展。

來年，集團將透過有效管理系統支持之市場導向經營機制以拓展市場及維護市場。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加大新產品研發力度，優化核心產品，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與其他國內外企業合作，促進汽車零部件業務質量提高及創新發展，同時積極為新興業務培育人才隊伍，推進具備潛力之新項目發展。本集團亦承諾開展各項重大技改項目和權益類項目，為持續發展帶來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採取適當業務策略及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將繼續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發動機及相關部件；(ii)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iii)專用汽車)帶來商機。為應付多變及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實施各項產能擴充計劃，以應對客戶需求不斷增長。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展技術改造、提升及整合方案，務求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標準及技術能力，從而保持在業界之競爭力。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向五菱工業增資之通函(「通函」)。

五菱工業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資企業。五菱工業之登記地址為中國廣西柳州市河西路18號。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五菱工業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五菱工業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直接擁有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 (「柳州柳機」)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六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125,389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汽油發動機及摩托車發動機
無錫五菱動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無錫五菱」)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元	51%	51%	70%	70%	70%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五菱工業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重慶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慶卓通」)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柳州卓達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卓達」) (前稱柳州長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5,000,000元	51%	51%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香港卓遠投資有限公司 (「卓遠」)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
香港卓強投資有限公司 (「卓強」)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
青島五菱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i>間接擁有</i>								
柳州五菱柳機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
泰興市菱迪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內燃機
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 (「吉林綽豐」)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8,000,000元	75%	75%	75%	75%	75%	暫無業務
Pt. LZWL Motors Limited	印尼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31,28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

五菱工業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卓遠、卓強及Pt. LZWL Motors Limite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渡過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故並無就有關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五菱工業及下列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下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五菱工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瑞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柳州柳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五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卓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廣西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柳州五菱柳機鑄造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柳州卓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泰興市菱迪機械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吉林綽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青島五菱專用汽車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西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五菱工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五菱工業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按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五菱工業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五菱工業之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之董事負責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五菱工業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資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附註乃摘錄自五菱工業集團於相同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五菱工業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包括作出查詢，而主要查詢對象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以及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未能保證吾等能知悉審核可辨識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a)	12,037,209	12,138,544	13,451,118	6,716,275	8,502,171
銷售成本		<u>(10,777,875)</u>	<u>(10,764,941)</u>	<u>(11,930,210)</u>	<u>(5,987,806)</u>	<u>(7,636,169)</u>
毛利		1,259,334	1,373,603	1,520,908	728,469	866,002
其他收入	7(b)	43,638	48,043	64,802	30,466	37,0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c)	(10,478)	(45,750)	(16,289)	(7,958)	2,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0,135)	(323,756)	(299,720)	(156,420)	(167,3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4,579)	(616,191)	(649,162)	(285,526)	(318,717)
研發開支		(112,598)	(197,609)	(268,432)	(163,462)	(189,11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7	418	(1,591)	(12,752)	(3,463)	(3,741)
融資成本	8	<u>(74,533)</u>	<u>(74,510)</u>	<u>(71,200)</u>	<u>(34,203)</u>	<u>(48,099)</u>
除稅前溢利		151,067	162,239	268,155	107,903	178,375
所得稅開支	9	<u>(37,184)</u>	<u>(30,572)</u>	<u>(68,032)</u>	<u>(19,951)</u>	<u>(31,629)</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	<u>113,883</u>	<u>131,667</u>	<u>200,123</u>	<u>87,952</u>	<u>146,746</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五菱工業擁有人		112,644	135,681	211,817	87,971	143,816
非控股權益		<u>1,239</u>	<u>(4,014)</u>	<u>(11,694)</u>	<u>(19)</u>	<u>2,930</u>
		<u>113,883</u>	<u>131,667</u>	<u>200,123</u>	<u>87,952</u>	<u>146,7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69,832	1,848,581	2,150,024	2,289,562
預付租賃款項	15	211,692	220,512	250,961	247,928
商譽	16	5,252	—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68,103	80,138	80,341	76,600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訂金	18	—	7,01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9	209,756	291,647	433,437	355,799
可供出售投資	28	—	22,000	22,000	22,000
收購權益工具已付訂金	28	22,000	—	—	—
		<u>2,086,635</u>	<u>2,469,888</u>	<u>2,936,763</u>	<u>2,991,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89,408	1,449,146	1,778,552	1,329,64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856,071	5,007,274	4,992,662	7,237,690
預付租賃款項	15	4,731	4,956	6,088	6,088
可收回稅項		1,166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710,499	634,340	705,502	1,472,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06,279	200,582	1,062,508	1,178,353
		<u>8,068,154</u>	<u>7,296,298</u>	<u>8,545,312</u>	<u>11,224,3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005,247	7,204,289	8,359,054	8,421,849
應付 貴公司款項	25	—	—	26,287	32,1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169,298	—	28,608	24,846
保養撥備	26	158,698	164,179	151,353	194,137
應付稅項		28,165	26,669	57,644	81,445
銀行借貸	27	247,526	250,000	—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已提取墊款	27	530,119	238,234	881,876	3,222,028
		<u>8,139,053</u>	<u>7,883,371</u>	<u>9,504,822</u>	<u>11,976,435</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70,899)</u>	<u>(587,073)</u>	<u>(959,510)</u>	<u>(752,0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5,736</u>	<u>1,882,815</u>	<u>1,977,253</u>	<u>2,239,81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446,384	191,314	191,314	178,697
遞延收入	28	21,206	19,739	18,272	17,539
遞延稅務負債	29	<u>7,000</u>	<u>3,849</u>	<u>3,561</u>	<u>3,417</u>
		<u>474,590</u>	<u>214,902</u>	<u>213,147</u>	<u>199,653</u>
		<u>1,541,146</u>	<u>1,667,913</u>	<u>1,764,106</u>	<u>2,040,1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960,000	960,000	960,000	1,042,581
儲備		<u>559,235</u>	<u>694,916</u>	<u>810,961</u>	<u>1,001,507</u>
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19,235</u>	<u>1,654,916</u>	<u>1,770,961</u>	<u>2,044,088</u>
非控股權益		<u>21,911</u>	<u>12,997</u>	<u>(6,855)</u>	<u>(3,925)</u>
		<u>1,541,146</u>	<u>1,667,913</u>	<u>1,764,106</u>	<u>2,040,1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0,000	4,882	177,251	18,505	281,936	1,442,574	21,350	1,463,9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112,644	112,644	1,239	113,883
增持附屬公司之權益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39)	—	—	—	—	(1,114)	(1,114)	(678)	(1,792)
轉讓	—	—	—	—	(34,869)	(34,869)	—	(34,869)
轉讓	—	—	25,253	—	(25,253)	—	—	—
小計	—	—	25,253	—	(61,236)	(35,983)	(678)	(36,66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	4,882	202,504	18,505	333,344	1,519,235	21,911	1,541,1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135,681	135,681	(4,014)	131,667
確認為向非控股權益 分派之股息	—	—	—	—	—	—	(4,900)	(4,900)
轉讓	—	—	3,028	—	(3,028)	—	—	—
小計	—	—	3,028	—	(3,028)	—	(4,900)	(4,9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	4,882	205,532	18,505	465,997	1,654,916	12,997	1,667,9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211,817	211,817	(11,694)	200,123
增持附屬公司之權益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39)	—	—	—	—	(1,646)	(1,646)	(5,708)	(7,354)
轉讓	—	—	—	—	(94,126)	(94,126)	—	(94,126)
確認為向非控股權益 分派之股息	—	—	—	—	—	—	(2,450)	(2,450)
轉讓	—	—	45,570	—	(45,570)	—	—	—
小計	—	—	45,570	—	(141,342)	(95,772)	(8,158)	(103,93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	4,882	251,102	18,505	536,472	1,770,961	(6,855)	1,764,106

	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143,816	143,816	2,930	146,746
貴公司之注資(附註3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39) 轉讓	82,581	77,419	—	—	—	160,000	—	160,000
	—	—	—	—	(30,689)	(30,689)	—	(30,689)
	—	—	15,495	—	(15,495)	—	—	—
小計	82,581	77,419	15,495	—	(46,184)	129,311	—	129,311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042,581</u>	<u>82,301</u>	<u>266,597</u>	<u>18,505</u>	<u>634,104</u>	<u>2,044,088</u>	<u>(3,925)</u>	<u>2,040,16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960,000</u>	<u>4,882</u>	<u>205,532</u>	<u>18,505</u>	<u>465,997</u>	<u>1,654,916</u>	<u>12,997</u>	<u>1,667,91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87,971	87,971	(19)	87,952
增持附屬公司之權益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39) 確認為向非控股權益 分派之股息	—	—	—	—	1,240	1,240	(5,080)	(3,840)
	—	—	—	—	(94,126)	(94,126)	—	(94,126)
	—	—	—	—	—	—	(2,450)	(2,450)
小計	—	—	—	—	(92,886)	(92,886)	(7,530)	(100,416)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u>960,000</u>	<u>4,882</u>	<u>205,532</u>	<u>18,505</u>	<u>461,082</u>	<u>1,650,001</u>	<u>5,448</u>	<u>1,655,449</u>

附註：

- (i) 五菱工業注資儲備指 貴公司之注資。
- (ii) 根據中國成立之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組織章程之有關規定，該等公司需轉撥部分除稅後溢利至中國一般儲備，轉撥款額由五菱工業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而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後停止轉撥。該等公司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該儲備作出轉撥。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向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五菱工業所產生之視作資本出資，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因擁有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1,067	162,239	268,155	107,903	178,3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遞延收入攤銷	(794)	(1,467)	(1,467)	(733)	(73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853	4,705	5,739	3,748	3,03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2,545	(12,276)	11,604	—	—
銀行利息收入	(25,782)	(25,790)	(35,476)	(17,513)	(18,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252	173,539	200,949	80,018	105,978
融資成本	74,533	74,510	71,200	34,203	48,099
商譽減值虧損	—	5,252	—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	8,224	8,000	—	—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1,029	10,179	9,133	6,650	7,046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2,131)	(71)	(1,472)	—	(4,254)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11,45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09	10,694	5,468	1,314	(5,13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18)	1,591	12,752	3,463	3,7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385,663	422,779	554,585	219,053	317,532
存貨(增加)減少	(491,437)	(247,462)	(341,010)	173,208	448,90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94,160	541,994	655,267	352,600	105,30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增加淨額	(2,331,739)	(1,184,080)	(3,916,042)	(3,286,603)	(5,662,472)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2,661)	199,042	1,154,764	529,552	62,795
保養撥備增加(減少)	12,197	5,481	(12,826)	8,358	42,784
遞延收入增加	22,000	—	—	—	—
經營所用現金	(1,721,817)	(262,246)	(1,905,262)	(2,003,832)	(4,685,145)
已付所得稅	(14,546)	(34,053)	(37,345)	(15,198)	(7,972)
經營業務所用					
現金淨額	(1,736,363)	(296,299)	(1,942,607)	(2,019,030)	(4,693,1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1,397,917)	(1,342,123)	(2,687,693)	(2,475,238)	(1,297,5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31)	(178,955)	(79,616)	(25,225)	(55,9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訂金	(209,444)	(381,225)	(616,224)	(259,168)	(141,855)
增持合營企業之權益	(67,685)	(21,850)	(20,955)	—	—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2,032)	(25,200)	(30,310)	(30,311)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450,445	1,418,282	2,616,531	1,890,748	530,463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5,782	25,790	35,476	17,513	18,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1,776	9,902	10,640	10,413	34,516
政府津貼所得款項	8,500	5,405	35,550	17,775	498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	(7,010)	—	—	—
收購股本工具已付訂金	(22,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2,206)	(496,984)	(736,601)	(853,493)	(911,20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505,590)	(312,818)	(350,000)	(50,000)	—
已付利息	(36,302)	(17,262)	(10,040)	(12,612)	(8,597)
(向 貴公司還款) / 貴公司提供墊款	(9,836)	—	26,287	26,287	5,843
(向一名股東還款) / 一名股東提供墊款	(10,129)	(424,368)	(19,072)	34,451	(41,225)
增持附屬公司之權益	(1,792)	—	(7,354)	(3,840)	—
應收票據預收款項	2,290,308	1,131,642	3,850,209	3,250,458	5,609,993
已籌集銀行借貸	263,409	315,292	100,000	100,000	—
已付股息	(17,776)	(4,900)	(48,896)	(48,896)	(5,843)
貴公司注資	—	—	—	—	16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2,292	687,586	3,541,134	3,295,848	5,720,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176,277)	(105,697)	861,926	423,325	115,84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82,556	306,279	200,582	200,582	1,062,508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279	200,582	1,062,508	623,907	1,178,35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貴公司為五菱工業之直屬控股公司。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五菱工業之最終母公司為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五菱工業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五菱工業之董事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菱工業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71,000,000元、人民幣587,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0元及人民幣752,000,000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五菱工業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經考慮可用銀行借貸額度約人民幣54,000,000元、貴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可供質押以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後，五菱工業董事信納五菱工業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其財務承擔在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責任。

此外，廣西汽車已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於其財務承擔在可見將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責任。

因此，五菱工業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五菱工業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五菱工業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五菱工業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五菱工業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新增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往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彈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五菱工業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五菱工業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日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誠如附註35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機械及其他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063,000元、人民幣33,019,000元、人民幣109,966,000元及人民幣93,061,000元。五菱工業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五菱工業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目前，於五菱工業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除上述者外，五菱工業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已收取或轉讓負債已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五菱工業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取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五菱工業與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五菱工業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五菱工業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一間附屬公司於五菱工業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五菱工業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五菱工業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五菱工業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五菱工業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五菱工業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五菱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五菱工業集團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五菱工業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檢測。就於某一報告期進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乃聯合安排，其中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聯合控制權乃合約所協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須獲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合併計入該等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五菱工業集團就相若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五菱工業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倘五菱工業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虧損超過五菱工業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五菱工業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五菱工業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五菱工業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五菱工業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乃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五菱工業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釐定是否需要就五菱工業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如有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可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所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一個集團實體與五菱工業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銷售或注資至資產)時，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於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確認，惟以與五菱工業集團無關之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金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在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予以確認：

- 五菱工業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五菱工業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五菱工業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可為五菱工業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於初步確認對將金融資產在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扣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費用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五菱工業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五菱工業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五菱工業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五菱工業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津貼

除非有合理保證五菱工業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津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乃於五菱工業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津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五菱工業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所收取之政府津貼，於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乃於五菱工業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之離職補償時及當其確認相關重組費用時(以較早者為準)就離職補償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五菱工業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具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五菱工業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五菱工業集團預期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五菱工業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一切費用)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就此確認之利息為微不足道。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會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五菱工業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五菱工業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貼現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額內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 貴公司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五菱工業集團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且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如五菱工業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五菱工業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擔保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五菱工業集團將會及僅於五菱工業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五菱工業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債務，且五菱工業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報告期末對償還當前債務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計及有關債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償還當前債務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倘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五菱工業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水平(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五菱工業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尚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獲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五菱工業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五菱工業管理層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五菱工業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就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五菱工業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之前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變之年度計提之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69,832,000元、人民幣1,848,581,000元、人民幣2,150,024,000元及人民幣2,089,562,000元。

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五菱工業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77,204,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8,336,000元)、人民幣4,381,720,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8,444,000元)、人民幣3,814,157,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4,742,000元)及人民幣3,674,005,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7,534,000元)。

保養撥備

於刊發財務資料前所獲資料如顯示五菱工業集團大有可能需要結算現有責任，故五菱工業集團作出保養撥備。誠如附註26所披露，五菱工業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算撥備。該等保養成本之實際結算或會有別於管理層作出之估計。若結算金額之成本高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日後會計入損益。相對而言，若結算金額之成本低於估計，則日後會自損益扣除。

6. 分部資料

向五菱工業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五菱工業集團業務組織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五菱工業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五菱工業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 | |
|----------------|--|
|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買賣原材料(主要為金屬及其他消耗品)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 • 專用汽車 |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五菱工業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366,625	6,657,943	2,012,641	—	12,037,209
分部間銷售	57,260	1,435	—	(58,695)	—
合計	<u>3,423,885</u>	<u>6,659,378</u>	<u>2,012,641</u>	<u>(58,695)</u>	<u>12,037,209</u>
分部溢利	<u>125,363</u>	<u>74,353</u>	<u>40,712</u>		240,428
銀行利息收入					25,782
中央行政成本					(41,02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18
融資成本					<u>(74,533)</u>
除稅前溢利					<u>151,06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666,249	7,418,056	2,054,239	—	12,138,544
分部間銷售	53,455	3,527	—	(56,982)	—
合計	<u>2,719,704</u>	<u>7,421,583</u>	<u>2,054,239</u>	<u>(56,982)</u>	<u>12,138,544</u>
分部溢利	<u>116,912</u>	<u>109,613</u>	<u>49,233</u>		275,758
銀行利息收入					25,79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減值虧損					(8,224)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1,450)
中央行政成本					(43,534)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591)
融資成本					<u>(74,510)</u>
除稅前溢利					<u>162,23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620,766	7,689,088	2,141,264	—	13,451,118
分部間銷售	61,042	3,799	—	(64,841)	—
合計	<u>3,681,808</u>	<u>7,692,887</u>	<u>2,141,264</u>	<u>(64,841)</u>	<u>13,451,118</u>
分部溢利	<u>169,916</u>	<u>186,471</u>	<u>18,975</u>		375,362
銀行利息收入					35,47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 權益之減值虧損					(8,000)
中央行政成本					(50,73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2,752)
融資成本					<u>(71,200)</u>
除稅前溢利					<u>268,15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00,443	4,214,940	1,000,892	—	6,716,275
分部間銷售	26,540	5,001	—	(31,541)	—
合計	<u>1,526,983</u>	<u>4,219,941</u>	<u>1,000,892</u>	<u>(31,541)</u>	<u>6,716,275</u>
分部溢利	<u>45,086</u>	<u>96,696</u>	<u>11,223</u>		153,005
銀行利息收入					17,513
中央行政成本					(24,94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463)
融資成本					<u>(34,203)</u>
除稅前溢利					<u>107,90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437,442	4,871,678	1,193,051	—	8,502,171
分部間銷售	45,648	7,726	394	(53,768)	—
合計	<u>2,483,090</u>	<u>4,879,404</u>	<u>1,193,445</u>	<u>(53,768)</u>	<u>8,502,171</u>
分部溢利	<u>75,760</u>	<u>143,509</u>	<u>15,734</u>		235,003
銀行利息收入					18,620
中央行政成本					(23,40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741)
融資成本					<u>(48,099)</u>
除稅前溢利					<u>178,37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五菱工業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賬。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五菱工業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74,808	4,981,137	1,090,797	9,046,74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8,103
收購一項股本投資已付訂金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10,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279
可收回稅項				1,166
綜合資產				<u>10,154,789</u>
負債				
分部負債	2,603,086	3,944,086	1,168,098	7,715,2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15,682
銀行借貸				247,526
其他				35,165
綜合負債				<u>8,613,64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31,721	4,669,910	1,227,495	8,829,12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0,138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34,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582
綜合資產				<u>9,766,186</u>
負債				
分部負債	2,702,945	3,716,840	1,206,656	7,626,44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1,314
銀行借貸				250,000
其他				30,518
綜合負債				<u>8,098,27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61,347	5,077,184	1,573,193	9,611,7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0,341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05,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2,508
綜合資產				<u>11,482,075</u>
負債				
分部負債	2,760,415	5,049,291	1,600,849	9,410,55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9,922
應付 貴公司款項				26,287
其他				61,205
綜合負債				<u>9,717,96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75,951	6,487,556	1,803,205	11,466,7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6,600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72,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8,353
綜合資產				<u>14,216,251</u>
負債				
分部負債	3,160,532	6,747,309	1,945,581	11,853,4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3,543
應付 貴公司款項				32,130
其他				86,993
綜合負債				<u>12,176,088</u>

五菱工業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收購股本投資時已付訂金、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收回稅項並無分配至分部。

五菱工業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 貴公司款項、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11,290	268,537	41,280	421,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24	97,945	4,983	159,25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727	3,126	—	4,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6	853	—	1,509
存貨撥備	6,445	6,100	—	12,545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2,068)	(63)	—	(2,131)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0,545	484	—	11,029
研發開支	40,835	66,433	5,330	112,5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56,235	350,683	84,790	591,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03	103,591	6,745	173,53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85	3,820	—	4,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45)	10,739	—	10,694
存貨撥備撥回	(3,566)	(8,710)	—	(12,276)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71)	—	(71)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0,149	30	—	10,179
商譽減值虧損	5,252	—	—	5,25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	—	8,224	8,224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1,450	—	—	11,450
研發開支	23,136	142,041	32,432	197,6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09,005	526,292	90,853	726,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64	122,641	7,644	200,94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126	4,613	—	5,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5	3,503	890	5,468
存貨撥備	8,500	2,473	631	11,604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289)	(943)	(240)	(1,472)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9,098	35	—	9,13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	8,000	—	8,000
研發開支	68,949	142,016	57,467	268,4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62,956	199,275	52,473	314,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38	48,836	3,044	80,01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35	3,013	—	3,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	841	215	1,314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6,625	25	—	6,650
存貨撥備撥回	41,987	86,480	34,995	163,4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05,679	66,739	14,045	186,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66	37,930	7,982	105,97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30	2,603	—	3,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09)	(1,837)	(387)	(5,133)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4,254)	—	—	(4,254)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3,956	2,860	230	7,046
研發開支	21,309	130,887	36,917	189,115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五菱工業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來自客戶之收入資料，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037,209	12,138,544	13,447,887	6,716,275	8,502,171
香港	—	—	96	—	—
其他	—	—	3,135	—	—
綜合	<u>12,037,209</u>	<u>12,138,544</u>	<u>13,451,118</u>	<u>6,716,275</u>	<u>8,502,171</u>

(b) 非流動資產

五菱工業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經營分部內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收入(佔五菱工業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2,033,633	1,789,259	2,695,250	1,454,655	1,750,377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					
工業服務	5,419,246	6,000,569	6,697,070	4,094,832	4,903,729
專用汽車	21,796	2,189	28,706	21,714	26,724
	<u>7,474,675</u>	<u>7,792,017</u>	<u>9,421,026</u>	<u>5,571,201</u>	<u>6,680,830</u>

7.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五菱工業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	3,250,439	2,588,829	3,512,212	1,452,310	2,376,510
— 發動機相關部件	116,186	77,420	108,554	48,133	60,932
— 汽車零部件及					
附件	5,743,543	6,456,769	6,830,013	3,822,480	4,686,978
— 專用汽車	2,012,641	2,054,239	2,141,264	1,000,892	1,193,051
原材料貿易	684,874	734,115	659,690	296,877	106,604
提供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229,526	227,172	199,385	95,583	78,096
	<u>12,037,209</u>	<u>12,138,544</u>	<u>13,451,118</u>	<u>6,716,275</u>	<u>8,502,171</u>

(b)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6,316	778	549	79	6,229
銀行利息收入	25,782	25,790	35,476	17,513	18,620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					
收入	5,326	6,667	12,199	4,919	6,703
機械及其他物業					
租金收入	921	1,690	3,446	137	14
遞延收入攤銷	794	1,467	1,467	733	733
政府津貼	2,894	8,429	7,539	2,463	1,551
其他	1,605	3,222	4,126	4,622	3,235
	<u>43,638</u>	<u>48,043</u>	<u>64,802</u>	<u>30,466</u>	<u>37,085</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 收益	—	—	4,821	—	—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撥回	2,131	71	1,472	—	4,2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減值虧損	—	(8,224)	(8,000)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1)	(22)	19	6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509)	(10,694)	(5,468)	(1,314)	5,133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 減值虧損	(11,029)	(10,179)	(9,133)	(6,650)	(7,046)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6)	—	(5,252)	—	—	—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虧損(附註15)	—	(11,450)	—	—	—
	<u>(10,478)</u>	<u>(45,750)</u>	<u>(16,289)</u>	<u>(7,958)</u>	<u>2,318</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518	2,086	141	16	—
— 借貸	23,784	15,176	9,899	6,166	8,597
— 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u>38,231</u>	<u>57,248</u>	<u>61,160</u>	<u>28,021</u>	<u>39,502</u>
	<u>74,533</u>	<u>74,510</u>	<u>71,200</u>	<u>34,203</u>	<u>48,09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向一名股東貼現票據而向該股東分別支付利息人民幣10,347,000元、人民幣28,681,000元、人民幣32,378,000元、人民幣10,23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2,918,000元。有關提供融資之詳情載於附註36(v)。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即期	28,152	29,584	69,851	20,095	31,7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9,321	4,139	(1,531)	—	—
	<u>37,473</u>	<u>33,723</u>	<u>68,320</u>	<u>20,095</u>	<u>31,773</u>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289)	(3,151)	(288)	(144)	(144)
	<u>37,184</u>	<u>30,572</u>	<u>68,032</u>	<u>19,951</u>	<u>31,62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菱工業集團之稅率為25%，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五菱工業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有關期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稅[2011]第58號，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特定之國家促進產業，均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前提為來自促進產業之年度收益必須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於二零一二年，多間企業(包括柳機動力)已就15%企業所得稅率獲相關機構發出確認通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列合資格產業之目錄已頒佈，並將柳機動力之主要業務分類為促進產業。因此，柳機動力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柳機動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於相關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1,067</u>	<u>162,239</u>	<u>268,155</u>	<u>107,903</u>	<u>178,375</u>
按當地所得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37,767	40,560	67,039	26,976	44,59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 稅務影響	(105)	398	3,188	865	9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18	4,428	34,652	3,113	3,7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38)	(6,793)	(2,942)	(2,592)	(4,69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6,795	902	—	—	—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	(153)	(78)	(52)	(9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5,312	3,447	12,952	4,357	8,448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之影響	(18,486)	(16,356)	(45,248)	(12,716)	(20,4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9,321</u>	<u>4,139</u>	<u>(1,531)</u>	<u>—</u>	<u>—</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37,184</u>	<u>30,572</u>	<u>68,032</u>	<u>19,951</u>	<u>31,629</u>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9。

10.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2)	1,294	2,327	1,174	234	23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23,862	697,980	697,357	278,406	300,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53,122	60,978	58,658	28,475	29,125
員工成本總額	778,278	761,285	757,189	307,115	329,888
減：員工成本(撥充資本 記入存貨)	513,481	478,881	491,094	201,121	217,997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在銷售 及分銷成本、一般及 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264,797	282,404	266,095	105,994	111,891
核數師酬金	1,596	1,570	1,532	851	1,1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10,777,875	10,764,941	11,930,210	5,987,806	7,636,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59,252	173,539	200,949	80,018	105,978
減：撥充資本記入存貨 之款項	97,191	110,096	125,462	43,277	66,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總額(包括在銷售及 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 開支及研發開支)	62,061	63,443	75,487	36,741	39,60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4,853	4,705	5,739	3,748	3,033
運輸成本(包括在銷售及 分銷成本)	171,104	191,619	178,101	82,287	75,52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存貨成本計量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撥備撥回)金額人民幣12,545,000元、人民幣(12,276,000元)、人民幣11,604,000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11. 每股盈利

並無就財務資料目的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因納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孫少立(附註1)	—	404	54	458
韋宏文	—	404	54	458
鍾憲華	—	324	54	378
袁智軍	—	—	—	—
文代志	—	—	—	—
李誠	—	—	—	—
黎士康	—	—	—	—
	—	1,132	162	1,2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孫少立(附註1)	—	754	72	826
韋宏文(附註2)	—	754	72	826
鍾憲華	—	603	72	675
袁智軍	—	—	—	—
文代志	—	—	—	—
李誠	—	—	—	—
黎士康	—	—	—	—
	—	2,111	216	2,3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韋宏文(附註2)	—	601	83	684
鍾憲華	—	417	73	490
袁智軍	—	—	—	—
文代志	—	—	—	—
李誠	—	—	—	—
黎士康	—	—	—	—
	—	1,018	156	1,1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韋宏文(附註2)	—	90	36	126
鍾憲華	—	72	36	108
袁智軍	—	—	—	—
文代志	—	—	—	—
李誠	—	—	—	—
黎士康	—	—	—	—
	—	162	72	234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韋宏文(附註2)	—	90	37	127
鍾憲華	—	69	37	106
袁智軍	—	—	—	—
文代志	—	—	—	—
李誠	—	—	—	—
黎土康	—	—	—	—
	<u>—</u>	<u>159</u>	<u>74</u>	<u>233</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與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有關。上述所示所有酬金由廣西汽車支付。

附註1：孫少立先生(「孫先生」)兼任五菱工業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辭任。上文所披露酬金包含彼就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

附註2：韋宏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五菱工業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含彼就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

13.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菱工業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分別有零、三名、一名、兩名及兩名為五菱工業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之披露資料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五名、兩名、四名、三名及三名僱員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1	1,168	2,652	352	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92</u>	<u>145</u>	<u>203</u>	<u>67</u>	<u>107</u>
酬金總額	<u>3,093</u>	<u>1,313</u>	<u>2,855</u>	<u>419</u>	<u>323</u>

並非五菱工業董事且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3	3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2</u>	<u>4</u>	<u>—</u>	<u>—</u>
	<u>5</u>	<u>2</u>	<u>4</u>	<u>3</u>	<u>3</u>

五菱工業集團並無向五菱工業集團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五菱工業集團或加入五菱工業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電腦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7,763	1,011,939	33,757	14,133	23,948	261,064	1,622,604
添置	33,791	39,655	59,215	15,562	4,075	306,645	458,943
出售	(110)	(21,791)	(8,452)	(3,601)	(1,763)	—	(35,717)
轉撥	114,112	128,913	24,997	—	—	(268,02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556	1,158,716	109,517	26,094	26,260	299,687	2,045,830
添置	31,760	128,997	35,945	17,630	8,476	250,076	472,884
出售	(16,056)	(28,972)	(24,422)	(4,803)	(2,754)	—	(77,007)
轉撥	119,112	115,934	29,086	—	14	(264,14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372	1,374,675	150,126	38,921	31,996	285,617	2,441,707
添置	1,833	15,727	24,902	181	1,424	474,433	518,500
出售	(197)	(39,189)	(1,298)	(4,425)	(1,583)	—	(46,692)
轉撥	146,079	132,025	46,215	47,835	2,363	(374,51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087	1,483,238	219,945	82,512	34,200	385,533	2,913,515
添置	9,454	22,268	4,398	5,478	816	232,485	274,899
出售	(8,404)	(58,003)	(11,682)	(153)	(835)	—	(79,077)
轉撥	6,783	59,974	27,308	18,532	932	(113,52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715,920</u>	<u>1,507,477</u>	<u>239,969</u>	<u>106,369</u>	<u>35,113</u>	<u>504,489</u>	<u>3,109,33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42	279,938	13,137	4,521	8,740	—	339,178
年內撥備	19,927	109,784	18,088	6,681	4,772	—	159,252
出售時撇銷	(25)	(10,630)	(7,203)	(3,254)	(1,320)	—	(22,4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44	379,092	24,022	7,948	12,192	—	475,998
年內撥備	24,099	107,885	30,671	5,771	5,113	—	173,539
出售時撇銷	(4,087)	(23,163)	(23,146)	(3,261)	(2,754)	—	(56,4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56	463,814	31,547	10,458	14,551	—	593,126
年內撥備	39,031	89,728	53,649	12,621	5,920	—	200,949
出售時撇銷	(28)	(26,507)	(989)	(1,956)	(1,104)	—	(30,5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59	527,035	84,207	21,123	19,367	—	763,491
期內撥備	23,109	53,389	22,495	4,254	2,731	—	105,978
出售時撇銷	(2,088)	(36,543)	(10,129)	(141)	(793)	—	(49,69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32,780</u>	<u>543,881</u>	<u>96,573</u>	<u>25,236</u>	<u>21,305</u>	<u>—</u>	<u>819,775</u>

賬面值	傢俬、裝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電腦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812</u>	<u>779,624</u>	<u>85,495</u>	<u>18,146</u>	<u>14,068</u>	<u>299,687</u>	<u>1,569,83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7,616</u>	<u>910,861</u>	<u>118,579</u>	<u>28,463</u>	<u>17,445</u>	<u>285,617</u>	<u>1,848,58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328</u>	<u>956,203</u>	<u>135,738</u>	<u>61,389</u>	<u>14,833</u>	<u>385,533</u>	<u>2,150,02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83,140</u>	<u>963,596</u>	<u>143,396</u>	<u>81,133</u>	<u>13,808</u>	<u>504,489</u>	<u>2,289,562</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樓宇	二十年或租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電腦	10%–33%
汽車	16%–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菱工業集團因擴大產能而分別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5,405,000元、人民幣35,550,000元及人民幣498,000元。有關補貼自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4,044	216,423	225,468	257,049
添置	27,232	25,200	37,320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11,450)	—	—
撥回損益	<u>(4,853)</u>	<u>(4,705)</u>	<u>(5,739)</u>	<u>(3,0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423</u>	<u>225,468</u>	<u>257,049</u>	<u>254,016</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4,731	4,956	6,088	6,088
非即期部分	<u>211,692</u>	<u>220,512</u>	<u>250,961</u>	<u>247,928</u>
	<u>216,423</u>	<u>225,468</u>	<u>257,049</u>	<u>254,016</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董事審閱吉林綽豐土地租約之可收回金額，並因吉林綽豐中止營運而將其中一項土地租約釐定為已減值。管理層認為，土地租約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450,000元。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之近期市價釐定。

16. 商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悉數產生自過往年度收購吉林綽豐75%股權，該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吉林綽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終止營運並正撤銷註冊，故五菱工業集團管理層決定對五菱工業集團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全部商譽作出悉數減值。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67,685	89,535	110,490	110,490
應佔收購後業績	418	(1,173)	(13,925)	(17,666)
減值虧損(附註)	—	(8,224)	(16,224)	(16,224)
	<u>68,103</u>	<u>80,138</u>	<u>80,341</u>	<u>76,6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五菱工業集團於若干合營企業之權益分別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8,224,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出現減值虧損乃由於年內該等合營企業之經營業績較預期遜色。

於報告期末，五菱工業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五菱工業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五菱工業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青島點石」)	中國	51% (附註)	51% (附註)	51% (附註)	51% (附註)	51%	51%	51%	51%	製造汽車配件
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 (「廣西威翔」)	中國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製造汽車配件
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菱特」)	中國	51% (附註)	51% (附註)	51% (附註)	51% (附註)	51%	51%	51%	51%	製造發動機
柳州五達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柳州五達」)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51% (附註)	51%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製造汽車配件

附註：合營企業乃由五菱工業集團及其他股東按股東間之協議安排共同控制，其主要業務決策須經三分之二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公司分類為五菱工業集團之合營企業。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五菱工業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上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列賬計入本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辦法及其他全面收益 報表之財務資料																
收入	70,691	—	70,691	338,434	—	391,996	106,004	179,181	—	8	285,193	65,093	102,076	—	610	167,779
年/期內溢利(虧損)	820	—	820	1,342	(4,628)	(3,094)	1,256	(11,639)	(14,355)	(496)	(25,234)	622	(5,914)	(906)	(1,254)	(7,452)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820	—	820	1,342	(4,628)	(3,094)	1,256	(11,639)	(14,355)	(496)	(25,234)	622	(5,914)	(906)	(1,254)	(7,452)
五菱工業集團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418	—	418	671	(2,360)	(1,591)	641	(5,820)	(7,321)	(252)	(12,752)	317	(2,957)	(462)	(639)	(3,741)
五菱工業集團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18	—	418	671	(2,360)	(1,591)	641	(5,820)	(7,321)	(252)	(12,752)	317	(2,957)	(462)	(639)	(3,741)
年/期內已收合營企業之 股息	—	—	—	—	—	—	—	—	—	—	—	—	—	—	—	—
上述財務資料包括 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736)	(922)	(295)	(755)	(5,095)	(7,387)	(3,855)	(1,239)	(4,911)	(2)	(5,136)	(2,524)	(1,324)	(4,787)	(1)	(3,804)
利息收入	5	—	5	49	124	177	5	123	319	41	488	2	31	97	38	168
所得稅開支	(273)	—	(273)	(178)	—	(318)	(574)	—	—	—	(574)	(369)	—	—	—	(3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廣西威翔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廣西威翔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廣西威翔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廣西威翔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7,585	222	21,366	15,592	9,121	74,310	99,023	20,401	8,033	109,803	2,647	140,884	18,612	11,156	122,766	3,163	153,748
流動資產	35,674	119,558	50,593	22,481	210,020	42,665	275,116	51,159	92,477	32,018	9,941	185,595	53,794	130,394	17,706	8,225	210,119
流動負債	(35,092)	(71,550)	—	(29,639)	(167,799)	(63)	(197,501)	(61,919)	(60,806)	(1,174)	(1,083)	(124,982)	(62,142)	(107,760)	(733)	(1,138)	(171,773)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8,167	48,230	71,959	8,384	51,342	116,912	176,638	9,641	39,704	140,647	11,505	201,497	10,264	33,790	139,739	10,250	192,094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0	49,138	46,858	817	9,702	24,788	35,307	1,521	4,208	23,481	8,169	37,379	1,521	4,208	12,648	836	19,21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13)	(31)	—	(182)	(185)	—	(367)	(341)	—	—	—	(341)	—	—	—	—	—
與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價值之對賬：																	
合營企業按應佔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五菱工業集團並無佔有份額之資本儲備	8,167	48,230	71,959	8,384	51,342	116,912	176,638	9,641	39,704	140,647	11,505	201,497	10,264	33,790	139,739	10,250	192,094
五菱工業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比例	51%	50%	51%	51%	50%	51%	不適用	51%	50%	51%	51%	不適用	51%	50%	51%	51%	不適用
五菱工業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權益之資產淨值	4,165	24,115	31,599	4,277	25,671	50,190	80,138	4,917	19,852	57,705	5,867	88,341	5,235	16,895	57,242	5,228	84,600
商譽	8,224	—	—	8,224	—	—	8,224	8,224	—	—	—	8,224	8,224	—	—	—	8,2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8,224)	—	—	(8,224)	(8,224)	(8,000)	—	—	(16,224)	(8,224)	(8,000)	—	—	(16,224)
五菱工業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價值	12,389	24,115	31,599	4,277	25,671	50,190	80,138	4,917	11,852	57,705	5,867	80,341	5,235	8,895	57,242	5,228	76,600

18.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訂金

該金額指就位於重慶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予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之訂金。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

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相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31。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2,573	414,886	346,955	161,346
在製品	65,195	84,831	95,190	111,923
製成品	831,640	949,429	1,336,407	1,056,376
	<u>1,189,408</u>	<u>1,449,146</u>	<u>1,778,552</u>	<u>1,329,645</u>

2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a)	3,162,555	3,266,927	2,666,890	2,604,267
— 廣西汽車集團	(b)	5,017	4,281	85,062	79,041
— 廣西威翔		—	8,053	3,915	5,013
— 第三方		1,527,968	1,130,903	1,093,032	1,023,218
		<u>4,695,540</u>	<u>4,410,164</u>	<u>3,848,899</u>	<u>3,711,539</u>
減：呆賬撥備		<u>(18,336)</u>	<u>(28,444)</u>	<u>(34,742)</u>	<u>(37,534)</u>
		<u>4,677,204</u>	<u>4,381,720</u>	<u>3,814,157</u>	<u>3,674,005</u>
其他應收款項：					
— 開支之預付款項		—	—	—	2,250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c)	497,604	287,967	206,072	226,022
— 可收回增值稅		101,860	47,057	8,945	—
— 其他		43,808	51,630	76,273	95,069
		<u>643,272</u>	<u>386,654</u>	<u>291,290</u>	<u>323,341</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附註21(ii))		<u>535,595</u>	<u>238,900</u>	<u>887,215</u>	<u>3,240,344</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856,071</u>	<u>5,007,274</u>	<u>4,992,662</u>	<u>7,237,690</u>

附註：

- (a) 廣西汽車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b) 即廣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五菱工業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廣西汽車集團」)。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人民幣115,233,000元、人民幣68,853,000元、人民幣3,507,000元及人民幣6,867,000元。

五菱工業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計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677,204,000元、人民幣4,381,720,000元、人民幣3,814,157,000元及人民幣3,674,005,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098,015	2,908,911	2,503,979	279,561
91至180日	1,254,741	1,295,408	645,850	1,617,887
181至365日	320,457	159,647	655,348	1,732,463
超過365日	3,991	17,754	8,980	44,094
	<u>4,677,204</u>	<u>4,381,720</u>	<u>3,814,157</u>	<u>3,674,00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五菱工業集團透過查核潛在客戶過往信貸記錄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大部分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並無過往拖欠記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4,971,000元、人民幣79,135,000元、人民幣149,921,000元及人民幣154,100,000元之應收債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五菱工業集團基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惡化且有持續還款而未有計提減值虧損，五菱工業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金額。五菱工業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13,813	40,978	62,192	62,522
181至365日	17,167	20,403	78,748	47,484
超過365日	3,991	17,754	8,980	44,094
總計	<u>34,971</u>	<u>79,135</u>	<u>149,920</u>	<u>154,100</u>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489	18,336	28,444	34,742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1,029	10,179	9,133	7,04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51)	—	(1,363)	—
年/期內收回之金額	<u>(2,131)</u>	<u>(71)</u>	<u>(1,472)</u>	<u>(4,2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18,336</u>	<u>28,444</u>	<u>34,742</u>	<u>37,534</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336,000元、人民幣28,444,000元、34,742,000元及人民幣37,534,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有關款項並無涉及清盤程序或嚴重財政困難。五菱工業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相關期間180日內到期。五菱工業集團於附註27(ii)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232,305	99,656	310,525	1,555,365
181至365日	303,290	139,244	576,690	1,684,979
	<u>535,595</u>	<u>238,900</u>	<u>887,215</u>	<u>3,240,344</u>

22.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向多家銀行轉讓。由於五菱工業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五菱工業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535,595	238,900	887,215	3,240,344
相關負債賬面值	(530,119)	(238,234)	(881,876)	(3,222,028)
淨額	<u>5,476</u>	<u>666</u>	<u>5,339</u>	<u>18,316</u>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用於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作擔保。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五菱工業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利率計息：

	固定／浮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質押存款	固定	2%–3.05%	2%–3%	2%–3.6%	2%–3.08%
銀行結餘	浮動	0.3%–1.15%	0.3%–1.15%	0.3%–1.15%	0.3%–1.15%

2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97,140	43,110	528,693	888,253
— 廣西汽車集團		28,495	51,729	114,247	129,745
— 青島點石		18,631	2,279	12,358	17,764
— 廣西威翔		—	—	—	720
— 第三方		<u>6,283,699</u>	<u>6,226,126</u>	<u>6,648,062</u>	<u>6,266,278</u>
	(i)	<u>6,427,965</u>	<u>6,323,244</u>	<u>7,303,360</u>	<u>7,302,76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u>577,282</u>	<u>881,045</u>	<u>1,055,694</u>	<u>1,119,089</u>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005,247</u>	<u>7,204,289</u>	<u>8,359,054</u>	<u>8,421,849</u>

附註：

- (i) 計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人民幣6,427,965,000元、人民幣6,323,244,000元、人民幣7,303,360,000元及人民幣7,302,760,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866,174	4,593,982	5,325,527	5,064,047
91至180日	1,481,024	1,655,607	1,888,502	2,131,782
181至365日	17,831	34,443	37,770	54,074
超過365日	62,936	39,212	51,561	52,857
	<u>6,427,965</u>	<u>6,323,244</u>	<u>7,303,360</u>	<u>7,302,760</u>

- (ii) 有關金額指預收客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計經營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

25. 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廣西汽車		<u>615,682</u>	<u>191,314</u>	<u>219,922</u>	<u>203,543</u>
須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i)	169,298	—	28,608	24,8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ii)	446,384	191,314	191,314	178,697
		615,682	191,314	219,922	203,543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u>(169,298)</u>	<u>—</u>	<u>(28,608)</u>	<u>(24,846)</u>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446,384</u>	<u>191,314</u>	<u>191,314</u>	<u>178,69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貴公司款項	(iii)	<u>—</u>	<u>—</u>	<u>26,287</u>	<u>32,130</u>

附註：

- (i) 應付廣西汽車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廣西汽車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 (iii) 應付 貴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之應付股息。

26.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6,501
本年度增提撥備	60,667
動用撥備	<u>(48,47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98
本年度增提撥備	44,031
動用撥備	<u>(38,5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79
本年度增提撥備	20,333
動用撥備	<u>(33,1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53
本期間增提撥備	59,467
動用撥備	<u>(16,68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194,137</u></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對五菱工業集團給予兩至三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不良產品之平均數，預期該筆開支大部分將於下兩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27. 銀行借貸／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提取墊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固定利率	—	150,000	—	—
無抵押—固定利率	<u>247,526</u>	<u>100,000</u>	—	—
(i)	<u><u>247,526</u></u>	<u><u>250,000</u></u>	—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 票據已提取墊款	(ii) <u><u>530,119</u></u>	<u><u>238,234</u></u>	<u><u>881,876</u></u>	<u><u>3,222,028</u></u>

附註：

- (i)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為基準，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該金額指五菱工業集團以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應收票據抵押之其他借貸(見附註21(ii))。

(iii) 五菱工業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u>4.5%至7.22%</u>	<u>3.5%至6.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iv) 五菱工業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載於附註32。

(v) 五菱工業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由廣西汽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給予之公司擔保分別人民幣3,5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390,000,000元)。

28. 遞延收入／收購股本工具之已付訂金／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五菱工業集團與非上市獨立第三方福建新龍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龍馬」)訂立協議，以向新龍馬授予權利獲得五菱工業集團於特定地區之專業技術，為期十五年，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五菱工業集團同時同意動用自新龍馬收取之資金按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向新龍馬之控股公司龍岩市龍馬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收購新龍馬之1.8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新龍馬1.83%股權已付訂金人民幣22,000,000元已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而就獲得專業技術權利所收代價已確認為遞延收入，分十五年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已獲得新龍馬1.83%股權之擁有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五菱工業集團董事認為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龐大而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	7,298	(18)	7,289
在損益(計入)扣除	<u>(7)</u>	<u>(289)</u>	<u>7</u>	<u>(2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7,009	(11)	7,000
在損益(計入)扣除	<u>(2)</u>	<u>(3,151)</u>	<u>2</u>	<u>(3,15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58	(9)	3,849
在損益計入	<u>—</u>	<u>(288)</u>	<u>—</u>	<u>(28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70	(9)	3,561
在損益計入	<u>—</u>	<u>(144)</u>	<u>—</u>	<u>(14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3,426</u>	<u>(9)</u>	<u>3,417</u>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63,473,000元、人民幣76,646,000元、人民幣128,137,000元及人民幣158,28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103,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鑑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63,351,000元、人民幣76,543,000元、人民幣128,034,000元及人民幣158,18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i) 於報告期末，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亦有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人民幣54,544,000元、人民幣58,151,000元、人民幣31,638,000元及人民幣31,638,000元。

30. 股本／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000	960,000
新增(附註)	<u>82,580,646</u>	<u>82,58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42,580,646</u>	<u>1,042,581</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向五菱工業之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2,581,000元及人民幣77,419,000元，合共人民幣160,000,000元，

31.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而已簽約但未 在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 在建工程	207,782	157,700	186,499	264,924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3,644</u>	<u>273,465</u>	<u>452,046</u>	<u>428,250</u>
	<u>341,426</u>	<u>431,165</u>	<u>638,545</u>	<u>693,174</u>

32.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五菱工業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銀行借貸及信貸額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10,499	634,340	705,502	1,472,5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35,595,000元、人民幣238,900,000元、人民幣887,215,000元及人民幣3,240,344,000元，用作五菱工業集團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提取墊款之擔保。

33. 退休福利計劃

五菱工業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五菱工業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五菱工業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之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284,000元、人民幣61,194,000元、人民幣58,814,000元、人民幣28,54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9,199,000元，有關款項指五菱工業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4.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分別人民幣257,812,000元、人民幣272,451,000元、人民幣474,434,000元及人民幣219,493,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廣西汽車支付之股息分別人民幣17,093,000元、零、人民幣47,680,000元、人民幣47,68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846,000元已透過抵銷應付廣西汽車之款項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21,281,000元、人民幣1,480,775,000元、人民幣3,267,727,000元、人民幣1,827,96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09,343,000元，已抵銷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已提取墊款，而附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償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231,000元、人民幣57,248,000元、人民幣61,160,000元、人民幣28,02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9,502,000元，已抵銷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已提取墊款，而應收票據已貼現。

35. 經營租賃

五菱工業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有關期間賺取之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於附註7(b)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全部機械概無重大租用承諾。

於報告期末，五菱工業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2	4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	—	—	—
	<u>698</u>	<u>47</u>	<u>—</u>	<u>—</u>

五菱工業集團作為承租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1,081,000元、人民幣35,161,000元、人民幣40,894,000元、人民幣20,181,000元及人民幣21,873,000元。

於報告期末，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565	33,069	36,655	38,07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498	—	73,311	54,991
	<u>59,063</u>	<u>33,069</u>	<u>109,966</u>	<u>93,061</u>

經營租賃付款指五菱工業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36. 關連方披露資料

(i) 關連方交易

公司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	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附註6)	7,474,675	7,792,017	9,421,026	5,571,201	6,680,830
	五菱工業集團購買材料	1,946,151	1,692,714	3,140,594	999,328	2,901,570
	五菱工業集團所產生 保養成本	25,946	3,161	3,239	1,507	693
	倉庫管理及相關服務 之服務收入	—	1,776	1,199	—	—
廣西汽車集團	銷售：					
	五菱工業集團銷售原材料 及汽車零部件	315,198	341,421	181,487	115,347	121,750
	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用水 及動力供應服務	1,994	2,913	2,688	—	—
		<u>317,192</u>	<u>344,334</u>	<u>184,175</u>	<u>115,347</u>	<u>121,750</u>
	購買：					
	五菱工業集團購買汽車 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86,460	174,968	74,712	47,164	38,109
	五菱工業集團購買 小型客車	302,295	290,660	267,995	125,807	182,377
	五菱工業集團購買空調 部件及其配件	8,843	6,904	5,334	2,256	1,583
	五菱工業集團購買電子 設備及零件	8,223	9,297	6,738	5,086	1,433
		<u>405,821</u>	<u>481,829</u>	<u>354,779</u>	<u>180,313</u>	<u>223,502</u>

公司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五菱工業集團支付特許權 費用	1,300	1,300	1,300	650	433
	五菱工業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見下文vi)	28,198	24,597	27,925	12,177	16,326
	五菱工業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一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518	2,086	141	16	—
	一應收票據墊款(見下文v)	10,347	28,681	32,378	10,236	22,918
青島點石	五菱工業集團購買汽車 零部件及其他配件	1,792	53,150	118,279	50,213	70,792
	五菱工業集團銷售原材料 及汽車零部件	70,689	—	18,434	—	9,670
廣西威翔	五菱工業集團銷售原材料 及汽車零部件	—	53,609	37,714	24,384	6,142
	五菱工業集團購買汽車 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	20,091	33,954	—	896
		<u> </u>	<u> </u>	<u> </u>	<u> </u>	<u> </u>

(ii) 關連方結餘

五菱工業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24、25及27。

(iii) 已提供擔保

五菱工業集團獲提供及廣西汽車所提供擔保載於附註27(v)。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期內，五菱工業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32	2,111	1,018	162	159
離職福利	162	216	156	72	74
	<u>1,294</u>	<u>2,327</u>	<u>1,174</u>	<u>234</u>	<u>233</u>

(v) 提供融資額度

於有關期間內，廣西汽車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融資額度，據此，菱工業集團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在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390,000,000元上限以內向廣西汽車貼現其應收票據而不附帶任何追索權。於有關期間之年貼現率為市場貼現率之90%或固定貼現率3.5%之較低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已貼現應收票據分別人民幣858,600,000元、人民幣2,576,000,000元、人民幣1,860,000,000元及人民幣1,747,000,000元，票據到期日少於180日，平均年貼現率為3.5%。

(vi) 承諾

於報告期末，五菱工業集團根據與廣西汽車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498	33,069	36,655	37,82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498	—	61,714	54,983
	<u>58,996</u>	<u>33,069</u>	<u>98,369</u>	<u>92,807</u>

37. 資本風險管理

五菱工業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五菱工業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五菱工業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五菱工業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分別於附註25及27所披露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 貴公司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提取墊款以及銀行借貸)及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五菱工業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五菱工業董事提出之推薦意見，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73,385	5,507,172	6,545,655	9,662,357
可供出售投資	—	22,000	22,000	22,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897,537</u>	<u>7,217,668</u>	<u>8,614,148</u>	<u>11,196,959</u>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五菱工業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 貴公司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提取墊款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五菱工業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五菱工業集團承受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定息已質押存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3、25及27)。

五菱工業集團亦承受有關其淨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3)。

五菱工業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五菱工業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所引致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五菱工業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波動僅屬輕微，而利率風險敏感度被視為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五菱工業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五菱工業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五菱工業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五菱工業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五菱工業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五菱工業董事認為，五菱工業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附註21)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及票據總額68%、75%、70%及71%外，五菱工業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上汽通用五菱為於中國廣西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知名私人公司，參考廣西汽車定期審閱之該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其財務狀況良好。經參考由五菱工業集團內部評估之過往記錄，上汽通用五菱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良好。鑑於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餘款屬重大，五菱工業集團一直與上汽通用五菱保持定期聯絡，以獲取最新信息。此外，由於廣西汽車於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會設有代表，五菱工業集團可獲得上汽通用五菱之最新信息。故此，五菱工業集團認為，其可在必要時迅速採取行動，收回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貿易債項。

由於對手方為中國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五菱工業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五菱工業集團依賴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及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五菱工業集團承受無法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到期時撥資之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菱工業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899,000元、人民幣587,073,000元、人民幣959,510,000元及人民幣752,073,000元。有鑑於此，五菱工業董事已周詳考慮五菱工業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詳細載列五菱工業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五菱工業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經協定之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所產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55,515	1,448,695	—	—	—	6,504,210	6,504,2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不附帶利息	—	169,298	—	—	—	—	169,298	169,298
— 固定利率	3.00	—	—	—	459,776	—	459,776	446,384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05	—	52,085	205,013	—	—	257,098	247,526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已提取墊款	5.89	165,221	370,907	—	—	—	536,128	530,119
		<u>5,390,034</u>	<u>1,871,687</u>	<u>205,013</u>	<u>459,776</u>	<u>—</u>	<u>7,926,510</u>	<u>7,897,53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88,566	645,171	1,604,383	—	—	6,538,120	6,538,12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191,314	—	191,314	191,314
銀行借貸	4.50	250,918	—	—	—	—	250,918	250,000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已提取墊款	4.83	—	—	246,813	—	—	246,813	238,234
		<u>4,539,484</u>	<u>645,171</u>	<u>1,851,196</u>	<u>191,314</u>	<u>—</u>	<u>7,227,165</u>	<u>7,217,66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09,038	—	1,777,025	—	—	7,486,063	7,486,063
應付 貴公司款項	—	26,287	—	—	—	—	26,287	26,2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不附帶利息	—	28,608	—	—	191,314	—	219,922	219,922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已提取墊款	4.83	206,907	397,535	307,241	—	—	911,683	881,876
		<u>5,970,840</u>	<u>397,535</u>	<u>2,084,266</u>	<u>191,314</u>	<u>—</u>	<u>8,643,955</u>	<u>8,614,148</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18,853	890,359	215,667	2,114,379	—	7,739,258	7,739,258
應付 貴公司款項	—	32,130	—	—	—	—	32,130	32,1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不附帶利息	—	24,846	—	—	178,697	—	203,543	203,543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已提取墊款	4.83	3,234,718	—	—	—	—	3,234,718	3,222,028
		<u>7,810,547</u>	<u>890,359</u>	<u>215,667</u>	<u>2,293,076</u>	<u>—</u>	<u>11,209,649</u>	<u>11,196,959</u>

(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五菱工業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五菱工業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龐大而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3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菱工業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4,869,000元、人民幣94,126,000元、人民幣94,12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0,68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40. 五菱工業財務狀況表

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7,775	1,403,468	1,454,233	1,506,450
預付租賃款項	172,690	168,870	165,051	163,141
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213,130	213,130	323,245	443,2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6,985	36,985	43,105	43,1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訂金	196,827	242,579	237,076	197,813
	<u>1,767,407</u>	<u>2,065,032</u>	<u>2,222,710</u>	<u>2,353,754</u>
流動資產				
存貨	956,739	1,147,774	1,499,131	1,067,15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8,004	3,581,384	2,781,387	4,644,0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9,031	612,491	837,043	850,463
預付租賃款項	3,818	3,818	3,818	3,818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6,695	449,385	515,237	1,176,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34	141,906	769,801	901,864
	<u>5,648,221</u>	<u>5,936,758</u>	<u>6,406,417</u>	<u>8,643,5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2,633	5,560,361	5,882,716	5,559,993
應付貴公司款項	—	—	26,287	32,1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9,298	—	28,608	24,8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6,895	333,391	382,879	468,731
保養撥備	87,776	96,288	78,411	74,573
應付稅項	8,011	12,606	31,320	51,029
銀行借貸	247,000	250,000	—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已提取墊款	40,111	238,234	595,909	2,918,028
	<u>5,771,724</u>	<u>6,490,880</u>	<u>7,026,130</u>	<u>9,129,33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3,503)</u>	<u>(554,122)</u>	<u>(619,713)</u>	<u>(485,7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3,904</u>	<u>1,510,910</u>	<u>1,602,997</u>	<u>1,867,98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46,384	191,314	191,314	178,697
資產淨值	<u>1,197,520</u>	<u>1,319,596</u>	<u>1,411,683</u>	<u>1,689,2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000	960,000	960,000	1,042,581
儲備	(i) 237,520	359,596	451,683	646,710
權益總額	<u>1,197,520</u>	<u>1,319,596</u>	<u>1,411,683</u>	<u>1,689,291</u>

附註：

(i) 儲備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82	119,878	3,483	55,334	183,5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8,812	88,81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4,869)	(34,869)
轉撥	—	17,317	—	(17,317)	—
小計	—	17,317	—	(52,186)	(34,8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2	137,195	3,483	91,960	237,5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076	122,076
轉撥	—	2,310	—	(2,310)	—
小計	—	2,310	—	(2,31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2	139,505	3,483	211,726	359,5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6,213	186,21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94,126)	(94,126)
轉撥	—	55,025	—	(55,025)	—
小計	—	55,025	—	(149,151)	(94,1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2	194,530	3,483	248,788	451,6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297	148,297
來自 貴公司之注資	77,419	—	—	—	77,41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0,689)	(30,689)
轉撥	—	8,234	—	(8,234)	—
小計	77,419	8,234	—	(38,923)	46,7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2,301	202,764	3,483	358,162	646,710

B.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事項。

C. 其後財務報表

五菱工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附錄二—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五菱工業集團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就增資而言，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增資對本集團之影響，猶如增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增資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故除估計所產生交易成本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增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1.1增資協議」一節所載，增資之先決條件之一為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A。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增資及認購可換股票據A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而編製，該等調整為：(i)直接與增資有關；及(ii)附帶事實理據，猶如增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用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增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於增資後之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2,753			2,292,753
預付租賃款項	247,928			247,928
預付租賃款項之保證金	860			860
投資物業	8,546			8,546
無形資產	628			62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6,600			76,6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訂金	355,799			355,799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22,000
	<u>3,005,114</u>			<u>3,005,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9,645			1,329,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1,771			7,241,771
預付租賃款項	6,088			6,0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72,586			1,472,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173	343,938	(3,955)	1,522,156
	<u>11,232,263</u>			<u>11,572,246</u>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於增資後之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0,431			8,430,4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846			24,846
保修撥備	194,137			194,137
應付稅項	81,445			81,445
銀行借貸	55,496			55,496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3,222,028			3,222,028
	<u>12,008,383</u>			<u>12,008,383</u>
流動負債淨值	<u>(776,120)</u>			<u>(436,1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28,994</u>			<u>2,568,977</u>
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73,233		273,233
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 衍生工具	—	70,705		70,70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8,697			178,697
遞延收入	17,539			17,539
遞延稅項負債	20,183			20,183
	<u>216,419</u>			<u>560,357</u>
資產淨值	<u>2,012,575</u>			<u>2,008,620</u>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由於增資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故此對增資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作為增資之先決條件之一，必須完成認購本金額400,00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43,938,000元)於三年到期之年利率4厘之可換股票據A。因此，為簡化起見，調整反映悉數認購價值4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938,000元)之可換股票據A之影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備考公平值及可換股票據A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猶如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分別假設約為人民幣273,233,000元及人民幣70,705,000元，乃按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分別使用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作估值而達致。

上述可換股票據A之備考公平值可能因實際估值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有所變動而變更。

3. 調整指直接與增資有關之估值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955,000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
4.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致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供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4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II-1至III-4頁內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向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增資(「增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增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報表已刊發審閱結論。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之會計師行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聘約」，並相應制訂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進行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用作說明倘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其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說明之用。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2,037,209</u>	<u>12,138,544</u>	<u>13,451,118</u>	<u>6,716,275</u>	<u>8,502,171</u>
純利	<u>1,259,334</u>	<u>1,373,603</u>	<u>1,520,908</u>	<u>728,469</u>	<u>866,002</u>
除稅前溢利	<u>151,067</u>	<u>162,239</u>	<u>268,155</u>	<u>107,903</u>	<u>178,37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113,883</u>	<u>131,667</u>	<u>200,123</u>	<u>87,952</u>	<u>146,746</u>
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總入總額：	<u>112,644</u>	<u>135,681</u>	<u>211,817</u>	<u>87,971</u>	<u>143,816</u>

下文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由本通函附錄二「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86,635</u>	<u>2,469,888</u>	<u>2,936,763</u>	<u>2,991,889</u>
流動資產總值	<u>8,068,154</u>	<u>7,296,298</u>	<u>8,545,312</u>	<u>11,224,362</u>
流動負債總額	<u>8,139,053</u>	<u>7,883,371</u>	<u>9,504,822</u>	<u>11,976,435</u>
流動負債淨額	<u>(70,899)</u>	<u>(587,073)</u>	<u>(959,510)</u>	<u>(752,0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5,736</u>	<u>1,882,815</u>	<u>1,977,253</u>	<u>2,239,81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4,590</u>	<u>214,902</u>	<u>213,147</u>	<u>199,653</u>
資產淨值	<u>1,541,146</u>	<u>1,667,913</u>	<u>1,764,106</u>	<u>2,040,163</u>
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 資產／股本淨值	<u>1,519,235</u>	<u>1,654,916</u>	<u>1,770,961</u>	<u>2,044,088</u>

業務回顧

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分為三個分部，即(1)發動機及相關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3)專用汽車。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不包括分部間銷售)：					
一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3,366,625	2,666,249	3,620,766	1,500,443	2,437,442
一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6,657,943	7,418,056	7,689,088	4,214,940	4,871,678
一專用汽車	<u>2,012,641</u>	<u>2,054,239</u>	<u>2,141,264</u>	<u>1,000,892</u>	<u>1,193,051</u>
總計	<u>12,037,209</u>	<u>12,138,544</u>	<u>13,451,118</u>	<u>6,716,275</u>	<u>8,502,171</u>
經營溢利：					
一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125,363	116,912	169,916	45,086	75,760
一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74,353	109,613	186,471	96,696	143,509
一專用汽車	<u>40,712</u>	<u>49,233</u>	<u>18,975</u>	<u>11,223</u>	<u>15,734</u>
總計	<u>240,428</u>	<u>275,758</u>	<u>375,362</u>	<u>153,005</u>	<u>235,003</u>

五菱工業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2,138,54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同水平。年內，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收入大幅下跌，惟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顯著增長，而專用汽車分部所得收入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75,760,000元，增加約14.7%，乃由於年內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以及專用汽車分部業務表

現有所改善。經計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及預付租賃款項合共人民幣19,67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5,790,000元、融資成本人民幣74,510,000元、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虧損人民幣1,590,000元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人民幣43,530,000元，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62,24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4%。於扣除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0,570,000元後，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31,670,000元，當中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人民幣135,680,000，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6%及20.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3,451,1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8%，乃由於年內來自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旗下乘用車業務新產品所帶動之顯著業務增長，而專用汽車分部收入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75,360,000元，增加約36.1%，乃由於上述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推出乘用車產品，惟年內專用汽車分部所得溢利大幅下跌。經計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35,480,000元、融資成本人民幣71,200,000元、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虧損人民幣12,750,000元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人民幣50,730,000元，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68,16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5.3%。於扣除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8,040,000元後，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00,120,000元，當中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人民幣211,82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2.0%及5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菱工業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8,502,17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6.6%，乃由於期內來自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旗下乘用車業務新產品所帶動之顯著業務增長，而專用汽車分部收入輕微改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菱工業集團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35,000,000元，增加約53.6%，乃由於上述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推出乘用車產品，以及期內專用汽車分部輕微改善。經計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8,620,000元、融資成本人民幣48,100,000元、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虧損人民

幣3,740,000元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人民幣23,410,000元，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8,3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5.3%。於扣除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1,630,000元後，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46,750,000元，當中五菱工業集團擁有人應佔人民幣143,82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6.8%及63.5%。

五菱工業集團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即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上述往績記錄年度／期間，五菱工業集團佔本集團營業額當中幾乎全部業績，並貢獻本集團全部經營溢利。上述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回顧及表現之詳盡分析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匯報。

財務狀況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9,240,000元、人民幣1,654,920,000元、人民幣1,770,960,000元及人民幣2,044,09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五菱工業之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增加，主要由於各年度產生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並已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4,870,000元及約94,130,000元。五菱工業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73,13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期內產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並已扣除期內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0,69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菱工業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306,280,000元、人民幣200,580,000元、人民幣1,062,510,000元及人民幣1,178,350,000元，於期內逐步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菱工業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分別約為0.99、0.93、0.90及0.94。由於五菱工業集團於上述往績記錄年度／期間就建立新生產設施、興建及安裝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技術改造及股權投資項目而擴充營運規模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在並無相應長期融資安排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狀況顯示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900,000元、人民幣587,070,000元、人民幣959,510,000元及人民幣752,070,000元。考慮到五菱工業集團之營運產生利潤、其可得銀行融資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可供質押資產以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及廣西汽車之財務支援，五菱工業集團於上述往績記錄年度／期間之流動負債淨額並無對其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借貸、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已提取墊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集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已提取墊款除外)分別約為人民幣247,53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菱工業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已提取墊款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貸各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4.50%至7.22%，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3.50%至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菱工業集團之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已提取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30,120,000元、人民幣238,230,000元、人民幣881,880,000元及人民幣3,222,03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考慮到票據貼現活動較其他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低，五菱工業集團主要以票據貼現活動為近年其營運可用之有效融資渠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除以五菱工業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16.3%及15.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故並無提供資產負債比率。

外幣風險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交易及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因此，五菱工業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其管理層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菱工業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341,430,000元、人民幣431,170,000元、人民幣638,550,000元及人民幣693,170,000元。該等資本承擔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收購成本之已簽訂但未在五菱工業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菱工業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菱工業集團分別有約12,400名、14,300名、14,900名及12,300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78,280,000元、人民幣761,290,000元、人民幣757,190,000元、人民幣307,120,000元及人民幣329,890,000元。有關薪酬乃根據五菱工業集團之薪酬政策釐定，並會按照適用法例、市況及五菱工業集團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及評估。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收購五業工業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汽車」)額外2%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790,000元，作為集團重組過程之一部分，而五菱專用汽車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由五菱工業吸收合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收購五菱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卓達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卓達」)額外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40,000元，其後柳州卓達成為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柳州卓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合營企業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青島點石」）之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1,990,000元。青島點石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配件，並為五菱工業之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五菱工業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以取得廣西威翔之50%股本權益。廣西威翔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配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柳機動力」）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菱特」）。柳機動力出資人民幣30,700,000元以取得柳州菱特之51%股本權益。柳州菱特主要從事製造發動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柳機動力進一步向柳州菱特出資分別約人民幣21,850,000元及人民幣14,840,000元，並維持其於柳州菱特之51%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柳州五達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柳州五達」）。五菱工業出資人民幣6,120,000元以取得柳州五達之51%股本權益。柳州五達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配件。

誠如上文所述，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即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因此，五菱工業集團之上述財務資料已合併入及／或載入本集團各綜合財務報表。上述詳盡分析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匯報。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市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列位董事 台照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敬啓者：

關於：於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評估

1. 指示

吾等謹遵照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五菱工業」)之100%股權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2.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營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4. 貴公司及五菱工業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公開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並自一九九二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05)。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五菱工業之背景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即五菱工業)是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與貴公司共同設立的大型中外合資製造企業。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商用微車及乘用車供應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並同時生產專用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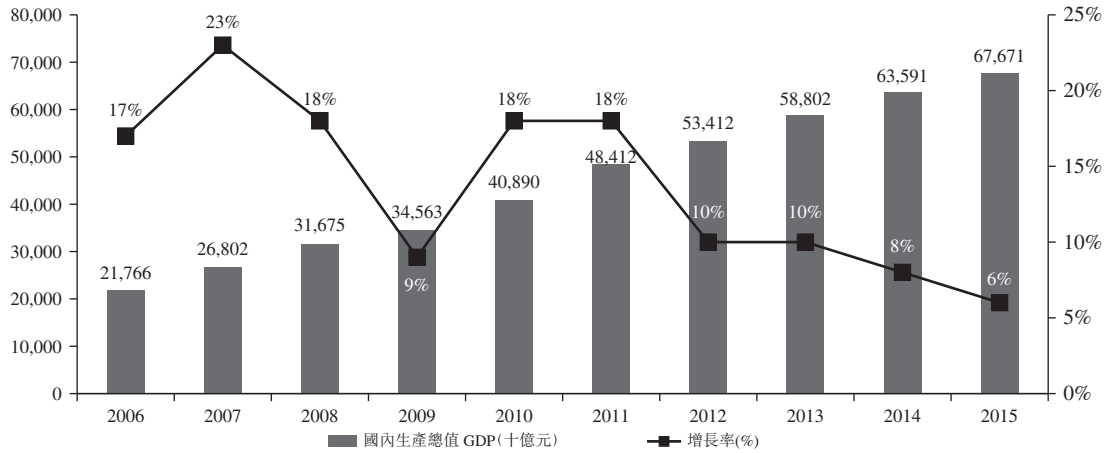
5.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概況

在二零一五年,伴隨著國內經濟發展的下行壓力,中國的經濟依然在政策收緊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情況下緩慢增長。根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最新統計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從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6萬億元增長了6%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7.7萬億元。圖1顯示了中國的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趨勢。就二零一五年的GDP,第一、二、三產業增值分別為人民幣6.1萬億元,人民幣27.4萬億元及人民幣34.1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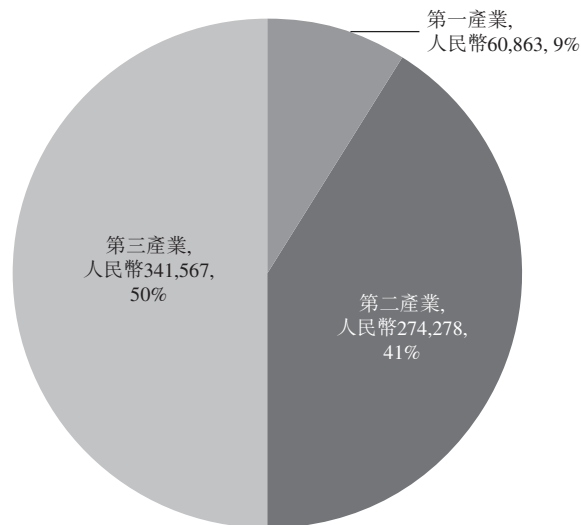
億，分別佔GDP的9%，41%及50%，相比二零一四年分別增長3.9%，6.0%及8.3%。圖2及圖3顯示了二零一五年GDP的產業及行業組成。

圖1：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趨勢，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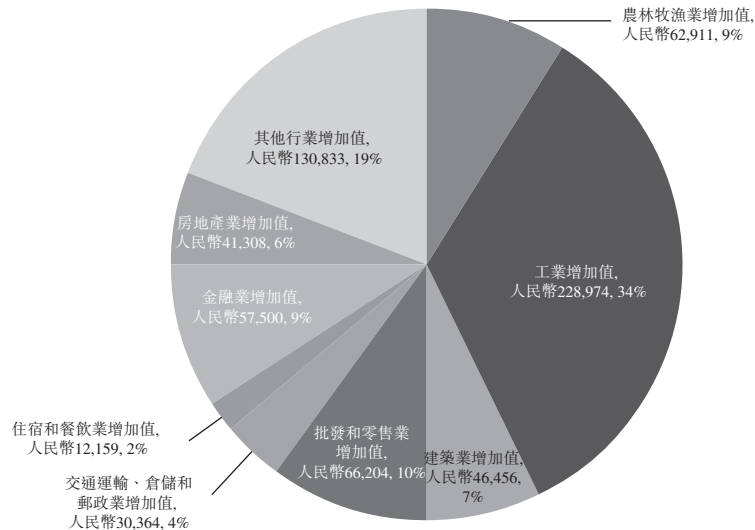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圖2：二零一五年GDP的產業組成(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圖3：二零一五年GDP的行業組成(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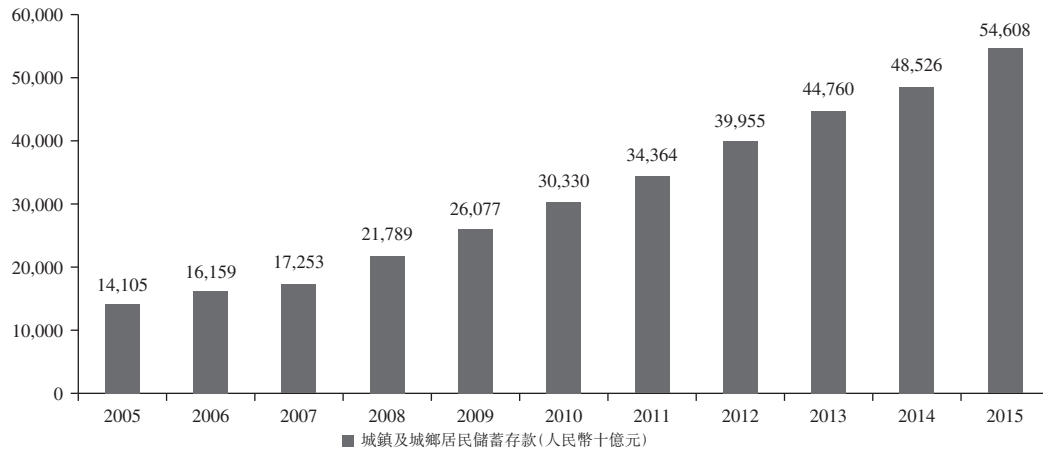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五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城鎮及城鄉居民收入近年來均穩步增長。二零一五年全年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1,966元，比上年增長8.9%，經通脹調整後，實質增長7.4%。按常住地分，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1,195元，比上年增長8.2%，扣除價格因素，實質增長6.6%。

因城鎮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GDP的增長主要歸功於國內消費上升。此外，城鎮及城鄉居民的儲蓄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有所提高，與GDP增幅相吻合。圖4顯示中國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城鎮及農村居民的儲蓄存款趨勢。

圖4：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城鎮及城鄉居民的儲蓄存款趨勢(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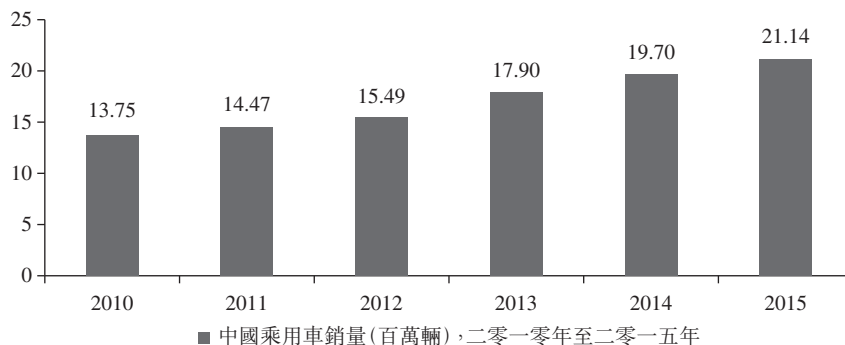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汽車行業概覽

雖然中國的經濟增長在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之後放緩，汽車行業仍然因家庭收入的改善和城市中產階級不斷壯大在近幾年保持強勁增長。據麥肯錫公司發布的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消費報告，中國的汽車銷量每年增長12%以上。根據歐盟中小型企業中心的中國汽車市場報告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總乘用車銷量從二零一零年的1375萬台增加到二零一五年的2114萬台。圖5所示乘用車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的銷售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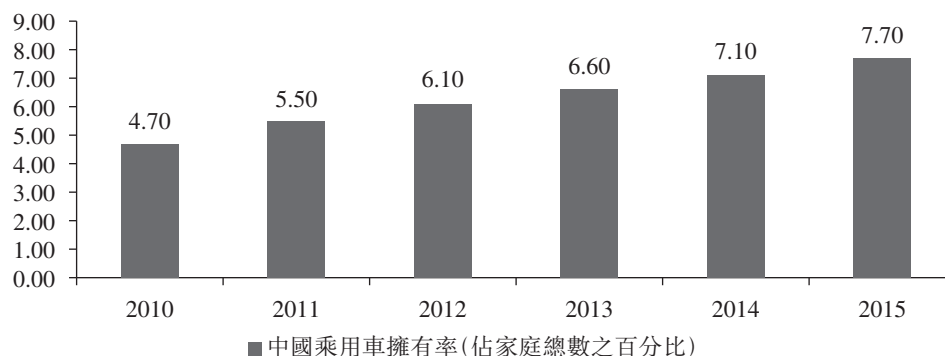
圖5：中國乘用車銷量(百萬輛)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市場報告—歐盟中小型企業中心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數據

此外，擁有乘用車輛的家庭只佔中國家庭總數一小部分。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擁有乘用車輛的家庭比例僅為7.7%，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為4.7%。乘用車輛當前的低佔有水平反映中國汽車市場的巨大潛力。圖6顯示中國乘用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家庭擁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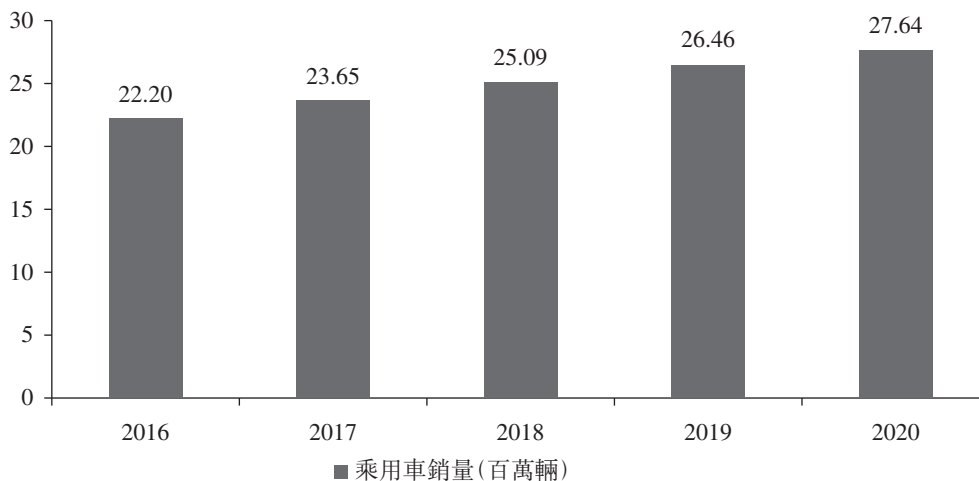
圖6：中國乘用車擁有率(佔家庭總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擁有率：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來自國家統計數據)

然而，汽車市場預計將因為中國經濟進一步放緩及沿海城市市場趨於飽和，以較為緩慢的速度增長。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發布的中國汽車2016 (China Autos Report) 第二季度報告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的乘用車銷量預計增長5%，並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以平均每年5.5%的速度增長。圖7顯示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預測。

圖7：中國乘用車市場預測(2016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2016第二季度報告—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

6.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五菱工業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確定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除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外，吾等亦從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來源獲得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7. 工作範圍

以下程序由吾等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進行：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就五菱工業之核心運作進行訪問；
- 自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取得五菱工業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審查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五菱工業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基準及假設；
- 進行適當的研究，以從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來源取得足夠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及
- 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和常規，編製估值及本報告。

8. 估值假設

由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吾等之估值須採納多項假設。吾等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五菱工業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五菱工業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稅收法律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化、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五菱工業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五菱工業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有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五菱工業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可出售及流通，以及五菱工業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可於活躍市場中進行交易；及
- 從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五菱工業運作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可於提出要求時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五菱工業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五菱工業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五菱工業目前或將來擁有生產及／或提供五菱工業的產品及／或服務所需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及將不會影響五菱工業經營的情況下及時取得所需人力資本及能力；
- 五菱工業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五菱工業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五菱工業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五菱工業高級管理層具營運五菱工業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之變更將不會影響五菱工業運作；
- 五菱工業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賄賂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五菱工業之運作；及
- 五菱工業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五菱工業之運作。

9. 估值方法

一般評估方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以下公認估值方法：(1)收益法；(2)市場法；及(3)成本法。

收益法

收益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主體資產未來數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通過比較主體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經對主體資產及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後，提供價值指標。

在市場法下，指標公司法就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銷售比較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或與主體資產具有同等實用性之替代資產之生產成本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在成本法下，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主體資產時產生之整個開發過程成本。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與主體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投資額。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主體資產原應需要之投資額。

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的資料的數量和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數據、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主體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作用和目的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

市場法被視為估值當中最適合之估值法，因其為最直接之估值方法，所反映價值建基於市場參與者之判斷共識。

10. 估值方式

在市場法之下，估值中採用指標公司法。在應用指標公司法時，計算出被認為可與五菱工業相比較之上市公司之價格倍數。價格倍數乃以公司財務表現反映其商業價值之比率。

11. 估值參數

可比較公司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參考被認為與五菱工業可資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

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整個行業及地理位置的可比較性而選取。儘管並無兩間完全相同的公司，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如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率的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性。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如下：

- 公司之主要業務於中國；
- 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製造事業及相關業務；
- 公司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合理期間內交投活躍；
- 公司之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於彭博終端或其他公開來源可供查詢；及
- 該公司於過去之十二月內盈利為正。

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以上提述之甄選標準，以下可比較公司被認為乃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之樣本。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資訊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1

公司名稱	:	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200550 CH
證券交易所	:	深圳
公司簡介	:	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和銷售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其主要產品包括JMC系列卡車和匹卡以及全順系列商用客車。

可資比較公司2

公司名稱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489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合資企業，設計、生產和銷售柴油發動機、輕型卡車、汽車、鑄件及相關零配件。

可資比較公司3

公司名稱	: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2238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汽車生產，銷售和服務。該公司的業務還包括為海外和國內市場提供汽車零部件、汽車融資及相關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4

公司名稱	: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200625 CH
證券交易所	:	深圳
公司簡介	: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生產和銷售長安微型車、奧拓長安轎車迷你、長安羚羊轎車及微型車系列使用的江鈴發動機。

可資比較公司5

公司名稱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2333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子公司，在中國製造和銷售旗下品牌的貨卡車和運動型多用途車(SUV)，並研究、開發和生產主要使用於貨卡車和SUV的汽車零部件。

可資比較公司6

公司名稱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600104 CH
證券交易所	:	上海
公司簡介	:	上海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合資企業，生產和銷售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可資比較公司7

公司名稱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175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子公司，生產和銷售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

可資比較公司8

公司名稱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305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汽車零件、發動機及專用汽車的貿易和製造。該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

可資比較公司9

公司名稱	: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600741 CH
證券交易所	:	上海
公司簡介	: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為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內外飾件類、功能性總成件類、熱加工類等汽車零部件。

可資比較公司10

公司名稱	:	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000559 CH
證券交易所	:	深圳
公司簡介	:	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該公司的產品包括萬向節、轎車減震器、變速系統、軸承和其他相關部件。

可資比較公司11

公司名稱	: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200030 CH
證券交易所	:	深圳
公司簡介	: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其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可資比較公司12

公司名稱	:	浙江萬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002590 CH
證券交易所	:	深圳
公司簡介	:	浙江萬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為汽車製動系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該公司的主要產品有氣製動閥、氣壓盤式製動器、氣壓ABS、真空助力器、液壓制動總泵、制動比例閥、離合器助力器等。

可資比較公司13

公司名稱	:	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002662 CH
證券交易所	:	深圳
公司簡介	:	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是為乘用車提供內外飾件系統及提供配套產品研發和相關服務。該公司的主要產品為乘用車內外飾件系統及其他產品如鋁型材和噴漆噴粉。

可資比較公司14

公司名稱	:	貴州貴航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600523 CH
證券交易所	:	上海
公司簡介	:	貴州貴航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和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該公司的產品包括空氣濾清器、散熱器、汽車鎖匙總體、空調蒸發器、橡膠密封條、傳動帶和異型軟管等。

可資比較公司15

公司名稱	: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600081 CH
證券交易所	:	上海
公司簡介	: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和銷售汽車部件和儀器，包括傳感器、軸承、閥門和其他相關產品。通過其附屬公司，該公司還經銷汽車及其配件。

可資比較公司16

公司名稱	:	新晨中國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1148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新晨中國電力控股有限公司(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乘用車與輕型商用車輛市場中，以獨立品牌製造引擎。

除經甄選之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符合甄選標準之上市公司，吾等認為已透徹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價格倍數

是次估值中，吾等採用市盈率（「P/E」）作為價格倍數。

是次估值中所採用之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P/E*
1. 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550 CH	11.70
2.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89 HK	5.18
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38 HK	7.82
4.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625 CH	4.44
5.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33 HK	6.38
6.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104 CH	7.59
7.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75 HK	11.26
8.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5 HK	7.74
9.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600741 CH	9.30
10. 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	000559 CH	45.30
11.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30 CH	11.60
12. 浙江萬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590 CH	161.30
13. 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02662 CH	27.42
14. 貴州貴航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523 CH	34.29
15.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81 CH	55.23
16. 新晨中國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1148 HK	5.03

* 已採用最近十二個月之盈利計算價格倍數。

考慮規模差異調整價格倍數

由於規模較小的公司通常比大公司承擔更大的風險，他們的市盈率往往較低。為了排除規模差異對價格倍數的影響，已對原始價格倍數進行調整，猶如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與五菱工業相同。

$$\text{經調整後之倍數} = 1/(1/M + \Theta)$$

其中，

M = 原始價格倍數

Θ = 由於規模效應所導致之股權折現率之差異

根據Duff & Phelps Corp. 出版之「2016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規模效應反映規模較小之公司有較大風險，故其股權折現率較大。股權市值已獲採用作為計算規模溢價之規模計算方法。

所採用以調整價格倍數之規模效應指五菱工業與各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之規模溢價差異。規模溢價之價值乃經參考「2016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並採用以下公式釐定：

$$\text{因規模效應出現之股權折現率差異} = \text{規模溢價}_{\text{五菱工業}} - \text{規模溢價}_{\text{可資比較公司}i}$$

經調整後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調整後之P/E
1. 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550 CH	8.99
2.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89 HK	4.57
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38 HK	6.51
4.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625 CH	3.99
5.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33 HK	5.48
6.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104 CH	6.35
7.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75 HK	8.73
8.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5 HK	7.74
9.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600741 CH	7.50
10. 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	000559 CH	20.89*
11.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30 CH	9.52
12. 浙江萬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590 CH	31.25*
13. 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02662 CH	18.09
14. 貴州貴航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523 CH	20.85*
15.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81 CH	27.10*
16. 新晨中國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1148 HK	5.03
平均數		12.00
標準差		8.70

* 離群值乃與其他數值相比差異較大之值。是次估值中，超出一個平均數標準差之樣本值釐定為離群值。

去除離群值後，估值中採用平均P/E。所採用之P/E列示如下：

P/E **7.67**

缺乏流動性折讓

缺乏流動性折讓（「缺乏流動性折讓」）乃調減投資值以反映較低的流動性水準。流動性概念乃指所有權之流通性，即倘擁有人選擇出售，資產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

缺乏流動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私人公司所有權之流動性一般不及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一般亦較公眾上市公司同類股份之價值為低。

由於五菱工業於近期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五菱工業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銷售，五菱工業之所有權並非即時可銷售。然而，估值中採用之市盈率乃按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具流動性所有權；市值乃採用該市盈率計算，即具流動性權益。因此，缺乏流動性折讓已獲採納以將有關具流動性權益市值調整至缺乏流動性權益市值。

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二零一六年出版之「決定缺乏流動性折讓 — FMV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FMV受限制股份研究」)，缺乏流動性折讓乃按每股私人配售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間之百分比差異估計。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已調查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736宗公開上市公司發行之非登記普通股相關私人配售交易。受限制股份市場溢價被視為其他投資者不可獲得投資機會或排除與賣方無法鑑定關係之結果。

FMV受限制股份研究為對缺乏流動性折讓之全面最新研究，由FMV Opinions, Inc.提供實證，該公司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獨立公司。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具備類似數據規模、認受性及時效之缺乏流動性折讓研究。因此，吾等採納FMV受限制股份研究以釐定缺乏流動性折讓。

FMV受限制股份研究分析交易數據並提供平均及中位折讓率。由於中位折讓率並不受異常高及低價值影響，吾等採納中位折讓率16.11% (按FMV受限制股份研究中736宗交易計算)，作為估值之缺乏流動性折讓。

根據FMV受限制股份研究，缺乏流動性折讓乃按私人配售價與市價參考價之間差異除市場參考價計算，可按下列公式列示：

$$\text{缺乏流動性折讓} = (\text{具流動性權益市值} - \text{缺乏流動性權益市值}) / \text{具流動性權益之市值}$$

缺乏流動性權益之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自具流動性權益計算得出：

缺乏流動性權益之市值 = 具流動性權益之市值 × (1 - 缺乏流動性折讓)

於估值中，採用公眾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計算之市值指具流動性權益。然而，五菱工業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故指缺乏流動性權益。因此，於計算五菱工業缺乏流動性100%股權時，上述缺乏流動性折讓公式獲採納以將具流動性權益價值調整至缺乏流動性權益價值。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願意支付超出少數股東股權價值之數額。估值中所採用市盈率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少數股東所有權；市值乃採用該市盈率計算，故即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控股權溢價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至控股權益市值。

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 出版之「控制權溢價研究 — 2016年第2季」(Control Premium Study — 2nd Quarter 2016) (「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控制權溢價乃按相對每股不受影響具流動性少數股東價格之百分比列示。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之研究涉及收購一公司50.01%或以上權益及有關目標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

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為有關控制權溢價方面之全面最新研究，由FactSet Mergerstat, LLC. 提供實證，該公司為併購數據之獨立資訊供應商。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於數據規模及時效方面具有相當質量並獲同等認受之控制權溢價研究。因此，吾等採納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作為控制權溢價之參考。

根據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自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止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509宗併購交易中收集十二個月平均及中位溢價，當中包括最新市場數據。由於中位數並不受異常高及低價值影響，估值中之控制權溢價乃經參考中位溢價31.6%而釐定。

根據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控制權溢價指投資者為擁有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少數股東權益價值之額外代價，以相對少數股東權益價值之百分比列示。控制權溢價之計算方式可按下列公式列示：

$$\text{控制權溢價} = (\text{控股權益市值} - \text{少數股東權益市值}) / \text{少數股東權益市值}$$

控股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自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text{控股權益市值} = \text{少數股東權益市值}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於估值中，採用公眾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計算之市值指少數股東權益。然而，五菱工業100%股權指控股權益。因此，於計算五菱工業100%控股權益時，上述控制權溢價公式獲採納以將少數股東權益價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價值。

所採用估值參數

五菱工業 (人民幣千元)

盈利* 263,201

* 所採用盈利為最近十二個月之正常化盈利，相等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正常化盈利總和。

最近十二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已就異常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以計算正常化盈利。計算方式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下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2,171	146,746
- 異常收益／(虧損)	(12,154)	5,133
+ 異常收益／(虧損)之稅務影響	(3,647)	910
= 正常化盈利	120,678	142,523
最近十二個月之正常化盈利		263,201

異常收益或虧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一次性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異常收益或虧損之稅務影響乃按異常收益或虧損乘以相應期間之實際稅率計算。

估值結論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前100%股權市值	2,018
經調整之100%股權市值*	2,200

* 誠如上文所述，所計算市值乃基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即具流動性少數股東權益。然而，於估值中，五菱工業之100%股權指缺乏流動性控股權益。為調整差異，經調整100%股權市值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市值} = \text{調整前市值} \times (1 - \text{缺乏流動性折讓})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敏感度分析

為評估估值結果如何受輸入變數之變動影響，敏感度分析乃按三個主要估值參數(即市盈率、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出。敏感度分析結果於下表概述：

市盈率之絕對變動	所採用 市盈率	100% 股權 之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2	9.67	2,800
+1	8.67	2,500
0	7.67	2,200
-1	6.67	1,900
-2	5.67	1,600

流動性折讓之絕對變動	所採用 流動性折讓	100% 股權 之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10%	26.11%	2,000
+5%	21.11%	2,100
0%	16.11%	2,200
-5%	11.11%	2,400
-10%	6.11%	2,500

控制權溢價之絕對變動	所採用 控制權溢價	100% 股權 之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10%	41.60%	2,400
+5%	36.60%	2,300
0%	31.60%	2,200
-5%	26.60%	2,100
-10%	21.60%	2,100

12. 備註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及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列示之所有數據均為真實準確。雖從可靠來源收集，但並不就制定吾等之分析中所使用識別為由他人提供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提供保證或承擔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列述的所有款項金額以人民幣(RMB)列值。

13.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雖然該等事項之假設及考慮因素都被認為是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影響，超出 貴公司、五菱工業或吾等之控制。

基於本報告所列吾等之分析，吾等之獨立意見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市值為人民幣**2,200,000,000** (人民幣貳拾貳億元整)。

吾等茲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五菱工業或報告之結果中擁有權益。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Bldg),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SOE, FIPlantE, CEnv, ACPA, FIPA, SIFM,
MCIArb, MASCE, MHKIE, MIEEE, MASME, MIIE*

附註：

鄭澤豪博士具備多項工程、會計與財務資格。彼為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廠房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此外，鄭博士為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協議會資深會員及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及中國不同行業的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豐富經驗。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袁智軍先生，50歲，執行董事(「袁先生」)

(a)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袁先生現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五菱工業董事及總經理，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依據本公司及廣西汽車簽署之中外合資合同成立。袁先生現為廣西汽車之副董事長及總裁，以及廣西汽車之附屬公司—廣西元恆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元恆投資」)之董事長。袁先生現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及中介控股股東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袁先生二零零三年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廣西汽車，彼於廣西汽車集團曾任職多個不同職位，於汽車工業之生產管理、產品開發與設計、人力資源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超逾二十九年之豐富經驗。袁先生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上汽通用五菱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現為該公司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期間或建議期間

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至下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彼合資格可於同一大會由本公司股東委任為董事。重選袁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根據委任董事條款，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將不會收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金。由於袁先生於廣西汽車分別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職位，袁先生之薪酬組合乃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之薪酬政策，由廣西汽車支付。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袁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袁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楊劍勇先生，48歲，執行董事（「楊先生」）

(a)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為五菱工業副總經理及董事。楊先生現為廣西汽車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主管財務證券部與法務、監事會工作。此外，楊先生亦為廣西元恒投資之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於汽車工業之財務、會計、法律及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約27年之豐富經驗。楊先生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於在上汽通用五菱財務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上汽通用五菱之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或不曾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期間或建議期間

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至下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彼合資格可於同一大會由本公司股東委任為董事。重選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根據委任董事條款，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金。由於楊先生於廣西汽車分別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職位，楊先生之薪酬組合乃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之薪酬政策，由廣西汽車支付。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楊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楊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u>1,521,4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521,4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835,821,841</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7,343,288</u>

(b)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股本(附註1)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u>1,521,4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521,4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35,821,84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7,343,288
<u>571,438,571</u>	股發行之兌換股份A	<u>2,285,714</u>
<u>2,407,250,412</u>	股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股份	<u>9,629,002</u>

(c) 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時之股本(附註2)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u>1,521,4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521,4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35,821,84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7,343,288
571,428,571	股發行之兌換股份A	2,285,714
<u>428,571,429</u>	股發行之兌換股份B	<u>1,714,286</u>
<u>2,835,821,841</u>	股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時之股份	<u>11,343,288</u>

附註：

- (1) 假設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及完成以及兌換權A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假設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成為無條件、可換股票據獲悉數發行及兌換權獲全面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 (c) 目前已發行兌換股份就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擬尋求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g) 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後，本公司

向彼等發行合共14,230,27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股本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h)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亦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81,622,914	15.34%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0.17%
	配偶權益	1,648,480	0.09%
	小計	<u>286,362,294</u>	<u>15.60%</u>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u>2,060,600</u>	<u>0.11%</u>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030,300</u>	<u>0.05%</u>

附註：此乃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所持股份。

* 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如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董事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5.34%
五菱香港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非上市衍生工具	1,028,846,806 571,428,571	56.04% 31.13%
			<u>1,600,275,377</u>	<u>87.17%</u>
五菱汽車(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非上市衍生工具	1,028,846,806 571,428,571	56.04% 31.13%
			<u>1,600,275,377</u>	<u>87.17%</u>
廣西汽車 (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非上市衍生工具	1,028,846,806 571,428,571	56.04% 31.13%
			<u>1,600,275,377</u>	<u>87.17%</u>

附註：

- (1) 該批股份亦已於上一節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則由廣西汽車持有。故此，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根據認購事項悉數行使兌換權A時發行予五菱香港之571,428,571股股份(即兌換股份A)。

* 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如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或擬進行業務中訂立)：

- (i) 增資協議；
- (ii) 認購協議；
- (iii) 配售協議；
- (iv)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總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內容有關重續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進行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年期自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日期(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內容)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消耗品及物料、產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2,000,000元、人民幣534,000,000元及人民幣644,000,000元；以及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消耗品及物料、產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95,700,000元、人民幣772,200,000元及人民幣872,700,000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租賃物業(定義見下文)訂立總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作為一方)與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廣西汽車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旨在重續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之相關聯繫人所分別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涵蓋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期內所進行類似性質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廣西汽車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租予五菱工業集團之初步主體物業包括：(a)位於中國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而土地總地盤面積及樓宇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8,919平方米及22,822平方米(「青島租賃物業」)；及(b)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之9幅土地及49幢樓宇，而土地總地盤面積及樓宇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626,139平方米及146,878平方米(「柳州租賃物業」)(連同青島租賃物業統稱(「該等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目前由五菱工業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而五菱工業集團將繼續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利用該等租賃物業作有關用途。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租賃物業之年度應付租金及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655,45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
- (vi) 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五菱工業增資額外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94,08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慶卓通」，作為買方)與濟南二機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購置四套大型數控機械壓力機，以供本集團位於重慶之生產設施設立一條新機械壓力機生產線；

- (viii) 本公司與五菱香港(作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70港元之價格向股東發售不少於303,598,595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311,391,824股股份；
- (ix)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州**」)與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阿爾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五菱柳州與阿爾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所批准，增加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注資總額人民幣105,950,000元(相當於約134,560,000港元)將分別由五菱柳州以現金注入人民幣49,450,000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及阿爾特以現金注入人民幣56,500,000元(相當於約71,76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6,500,000元(相當於約46,360,000港元)將以現金注入，另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0港元)則透過轉讓阿爾特所擁有有關3.0升進階V型前端及後輪驅動6缸汽油發動機型號之知識產權償付)，使柳州菱特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3,050,000元(相當於約138,87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00港元)；
- (x)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卓通**」)(作為發起人)與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作為主要管理人)及廣西建工集團第四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主要承辦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工程主協議，內容有關由柳州卓通擁有位於柳州市柳東新區花嶺之工業用地第二期發展工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x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卓通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重慶卓通收購位於中國重慶市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5,040,000元；及

(xii) 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青島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西汽車(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一幅位於中國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而土地總地盤面積及樓宇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8,919.00平方米及22,821.91平方米，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代價為每月人民幣405,923.35元(相當於約515,523港元)。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871,080.20元(相當於約6,186,272港元)。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之聯繫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倉庫以儲存本集團之舊紀錄冊，租賃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9,200港元。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

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5)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分別69.9%及75.7%。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5)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分別25.7%及35.5%。上汽通用五菱(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持有其5.8%權益)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上述本集團五(5)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名稱	聯絡地址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袁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李誠先生(「李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鍾憲華先生(「鍾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劉亞玲女士(「劉女士」)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楊劍勇先生(「楊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左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葉翔先生(「葉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王雨本先生(「王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b) 資格及所擔任職位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50歲，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二零零三年於中國華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袁先生現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五菱工業董事及總經理，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依據本公司及廣西汽車簽署之中外合資合同成立。袁先生現為廣西汽車之副董事長及總裁，以及廣西汽車之附屬公司—廣西元恆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元恆投資」)之董事長。彼現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及中介控股股東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廣西汽車，彼於廣西汽車集團曾任職多個不同職位，於汽車工業之生產管理、產品開發與設計、人力資源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超逾二十九年之豐富經驗。袁先生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上汽通用五菱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現為該公司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

李誠先生，59歲，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並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於香

港及中國貿易、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李先生現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為五菱工業之副董事長以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李先生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俊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為瑞典Aktie Torget交易所上市公司Recyctec Holding AB之執行董事。

鍾憲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現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鍾先生現任五菱工業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之副總裁。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8年之豐富經驗。

劉亞玲女士，40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現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女士具有研究生學歷，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專注於財務管理。劉女士具備汽車製造業工作經驗，並於中國財務及會計專業累積約17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劍勇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為五菱工業副總經理及董事。楊先生現為廣西汽車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主管財務證券部與法務、監事會工作。此外，楊先生亦為廣西元恒投資之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於汽車工業之財務、會計、法律及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約27年之豐富經驗。楊先生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於在上汽通用五菱財務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上汽通用五菱之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7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目前是中國作家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左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翔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辦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雨本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博士，現任北京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北京大學直銷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王先生於中國多間大學累積超過30年教學經驗，現時亦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此外，王先生目前於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五菱香港之聯絡及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
- (f)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地址分別為香港花園道1號及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g)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為盛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
- (h)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 (i)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及劉亞玲女士，彼等之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 (j)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五菱工業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60頁；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於增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估值報告全文，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嘉林資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五菱工業增資分兩期額外注入現金人民幣590,000,000元；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A」)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A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A」)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確認及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A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兌換股份A；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票據B**」)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B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B**」)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確認及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發行兌換股份B；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完成後，謹此考慮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按兌換價不少於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發行兌換股份A及兌換股份B(統稱「**兌換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使增資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其有關者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奉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4. 本通告所載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